

# 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 提案 1

一、提案機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土地所有人就其所有土地之特定範圍提起確認公用地役關係不存在之訴，被告即行政機關否認之，於不涉及建築法指定建築線或作成行政處分之情況下，此類單純確認土地上公用地役關係存否，是否屬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問題一）如認屬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應如何判斷標的之價額？（問題二）？

三、討論意見：

問題一：

甲說：屬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

依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旨，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可知私有土地上所形成之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用的道路，在公法上如認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存在，此將限制該土地之所有權人財產權之行使，致其有忍受不特定公眾通行其土地之義務。足見公用地役關係限制該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之行使，屬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且涉訟土地面積（即通行面積）具體可得特定，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第 2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判斷標的之價額，以明適用高等行政訴訟庭通常訴訟程序、地方行政訴訟庭通

1 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

2 乙說：不屬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

3 公用地役關係乃土地所有人有忍受不特定公眾通行其土地  
4 之義務，不特定公眾有無通行權益，並無法具體計算其金  
5 額或價額。釋字第 738 號略以：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 15  
6 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之內涵，釋字第 577 號略以：菸品  
7 一定標示，屬對菸品業者財產權限制，釋字第 605 號略以：  
8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  
9 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  
10 退休金等權利。則舉凡營業許可與限制(有線廣播電視法、  
11 殯葬設施經營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之重新審定、  
12 更正土地登記、社會福利資格之認定、環境影響評估法事  
13 件利害關係人訴訟等，俱與人民財產權有關，如認均屬行  
14 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第 1 項第 3 款、第 229 條第 2 項第 3  
15 款之公法上財產關係事件(下稱系爭條文)，是否符合行政  
16 訴訟法程序及管轄制度之本意，恐有疑義。公法上財產關  
17 係之訴訟，係指直接以財產權為標的之訴訟，並非原因事  
18 實或訴訟結果涉及財產權即為財產關係之訴訟。確認公用  
19 地役關係非直接以財產權為標的，機關並未取得財產權，  
20 通行人民亦僅是反射利益，確認公用地役關係非如私法關  
21 係權利人取得不動產役權，故並非直接以財產權為標的，  
22 只是訴訟結果可能限制財產權行使，如徵收處分、不動產  
23 登記處分亦然，自應認公用地役關係並非系爭條文所指之  
24 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

25 問題二：

26 甲說：應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標的價額。

27 依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旨，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  
28 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

1 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  
2 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行政訴訟法第 104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第 2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涉訟  
4 標的金額或價額，僅在判斷行政法院管轄及所應適用之程  
5 序，標準簡單明確即可。考量公用地役關係是一種類似徵  
6 收之侵害，公告土地現值作為衡量土地所有權轉移之計算  
7 依據，且已登載於土地登記謄本，故應以涉訟土地面積（即  
8 通行面積）×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判斷標的價額之基礎，較  
9 為簡便妥適。

10 乙說：應參酌不動產役權價值之方式計算標的價額。

11 因公用地役關係與民法第 851 條之不動產役權關於以他人  
12 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性質相近，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  
13 第 49 條第 3 項關於估算不動產役權價值之規定，以涉訟  
14 土地面積（即通行面積）×起訴時之申報地價×4%×7 年，  
15 核定因公用地役關係涉訟土地之標的價額。

#### 16 四、初步研討結果：

##### 17 問題一：

18 (一)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甲說  
19 (實到 8 人，甲說：7 票、乙說：0 票)。

20 (二)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多數採乙說  
21 (實到 8 人，甲說：2 票、乙說：4 票)。

##### 22 問題二：

23 (一)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甲說（實  
24 到 8 人，甲說：7 票、乙說：0 票）。

25 (二)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因【問題一】多  
26 數決議採乙說，本題不作決議。

1 五、大會研討結果：

2 問題一：

3 地方行政訴訟庭：採乙說

4 (實到 22 人，甲說：4 票、乙說：17 票)

6 高等行政訴訟庭：採甲說

7 (實到 52 人，甲說：32 票、乙說：10 票)

8 問題二：

9 增列丙說：

10 以土地因公用地役關係不存在所增加之價值計算，其增加之價值  
11 應以鑑定作認定依據。如個案認鑑定所需成本顯不相當者，得認  
12 其價額認定困難，由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

14 地方行政訴訟庭：多數採丙說

15 (實到 22 人，甲說：5 票、乙說：0 票、丙說：8 票)

17 高等行政訴訟庭：採甲、丙說票數相同且均未逾出席人數半數。

18 (實到 52 人，甲說：12 票、乙說：5 票、丙說：12 票)

20 六、相關法條：

21 (一) 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第 1 項)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  
22 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  
23 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  
24 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  
25 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  
26 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  
27 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  
28 十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

1 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第 2 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  
2 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至新臺幣一千萬元。」

3 (二) 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  
4 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 2 項) 下列各  
5 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  
6 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7 五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8 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  
9 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四、因  
10 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  
11 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  
12 (以下簡稱移民署) 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  
13 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  
14 訟程序者。(第 3 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  
15 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16 (第 4 項)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  
17 收容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18 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19 (三) 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 申請他項權利登記，其  
20 權利價值為實物或非現行通用貨幣者，應由申請人按照申請  
21 時之價值折算為新臺幣，填入申請書適當欄內，再依法計收  
22 登記費。(第 2 項) 申請地上權、永佃權、不動產役權、耕  
23 作權或農育權之設定或移轉登記，其權利價值不明者，應由  
24 申請人於申請書適當欄內自行加註，再依法計收登記費。(第  
25 3 項) 前二項權利價值低於各該權利標的物之土地申報地價  
26 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百分之四時，以各該權  
27 利標的物之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  
28 現值百分之四為其一年之權利價值，按存續之年期計算；未

1 定期限者，以七年計算之價值標準計收登記費。」

2 七、參考資料：(掃描 QR-Code 即可連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3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3 號。

4



# 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 提案 2

一、提案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規定，是否須違規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之情形，始能適用？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一)行政罰之裁罰，乃對人民自由或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應以行為時法律或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得為裁罰之自治條例有明文者為限。且法有處罰之明文，始可使行為人對行為之責任有所認識，進而可要求行為人對其行為負擔其在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二)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吊扣車牌 2 年之規定，限制車輛所有人就其所有車輛之使用權限，係對車輛所有人之「不利處分」。如具有裁罰性，屬於行政罰，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之適用；如不具裁罰性，乃為管制處分，目的在使該車輛一定期間無法再繼續供違規使用，即不以所吊扣之車輛牌照為違規行為人所有者為限，也不論車輛牌照所有人之責任條件。

(三)徵諸行政罰法第 21 條：「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第 22 條第 1 項：「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規定可知，主管機關對違反行政法義務者，對供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物為沒入（或限制所有權能）處分，原則上限於該物為行為人所有，如果該物為第三人所有，基於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能僅

1 因物成為他人違反行政法義務之工具，即予以剝奪所有權  
2 （沒收），或限制所有權（吊扣牌照，限制車輛行駛），而必  
3 須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可責行為，致使該物成為第三人  
4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工具，始得加以沒入（或限制使用權  
5 限）。法律之另有規定，或對可責行為規定較輕之責任條件  
6 （例如一般過失即具備責任條件），或甚至不以具備責任條  
7 件為要件，通常法律會明文規定「不問屬於行為人所有與  
8 否均予沒收」；如修正前道交條例第85條第3項（現已刪除）  
9 。在後者情形，本於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第23條  
10 限制人民權利之比例原則規定，必須有特殊情形，例如該  
11 物具有對他人造成危險，或易於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工  
12 具之性質，法律始得為如此之規定。至於何種特殊情形，可  
13 謂基於比例原則而得剝奪（或限制）第三人之所有權，德國  
14 違反秩序法（Gesetz über Ordnungswidrigkeiten (OWiG)  
15 ）第22條第2項：「僅於下列情形，始允許沒入：1. 物於裁決  
16 時屬於行為人或行為人有權擁有。2. 物，依其性質及情況  
17 會危及公眾或有將其用以實施會受刑罰或罰鍰制裁行為之  
18 危險。」第3項：「於具備第2項第2款之要件下，雖行為人之  
19 行為不可非難，亦允許沒入該物。」即明文規定，對不具責  
20 任條件之第三人之物沒入，限於「依物之性質及情況會危  
21 及公眾或有將其用以實施會受刑罰或罰鍰制裁行為之危險  
22 」之情形，可資援引為檢覈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之標準；亦即  
23 ，於我國法上，原則上當亦以物具有對他人造成危險，或易  
24 於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工具之性質者，始例外得對不具  
25 責任條件之第三人之所有權能予以剝奪或限制，非得挾實  
26 現規範目的之名，無限上綱而侵害第三人之所有權能。

27 (四)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之所以吊扣車輛牌照，莫不立基  
28 於「車輛駕駛人」「酒駕」此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此限



1 制其就汽車之使用權能，既非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  
2 行為，亦非行政機關對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及合法授  
3 益行政處分之廢止，具有裁罰性至明，該吊扣車輛牌照應  
4 為「行政罰」。違反此項規定之行為人，其違規所使用之汽  
5 車，如果非屬其所有，則是使用第三人之物（汽車），從事  
6 違反行政法之義務之行為。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之法  
7 律體系定性既係行政罰，且係就汽車駕駛人酒駕之行為對  
8 應處罰，汽車所有人如無該等酒駕行為，無從僅因提供車  
9 輛予他人，適他人酒駕，即「當然」推認汽車所有人提供車  
10 輛之行為具有可非難性，而得援引該規定處以吊扣牌照2年  
11 處罰之理，此有違處罰法定主義至明。

12 (五)又，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制定於111年1月28日，考其  
13 立法理由，僅載「修正通過」，並未對汽車牌照吊扣之理由  
14 或性質有所著墨，不足以得出立法者有意對非從事違規行  
15 為第三人之汽車牌照為吊銷，例外不以第三人具備故意或  
16 過失為要件之結論。實則，立法者為遏止第三人容任車輛  
17 供他人酒後駕駛肇事之歪風，早於57年2月5日公布施行之  
18 道交條例第37條第1項、第2項即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  
19 人有左列情形之一駕駛汽車者，處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罰  
20 鍰，並禁止其駕駛；因而肇事致人傷亡者，並吊銷其駕駛執  
21 照：一、酒醉。二、患病。三、精神疲勞，意識模糊。(第  
22 2項)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而  
23 不予禁止駕駛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嗣迭經修正，  
24 目前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就該等行為之處罰猶規定：「汽  
25 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  
26 禁止駕駛者，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  
27 照2年。」亦即，雖增加了處罰型態（罰鍰），也強化了吊扣  
28 牌照之強度，但始終限定該當「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酒駕（

1 或吸食毒品等管制藥品)」此一特別責任條件之汽車所有人  
2  ，猶不禁止其駕駛汽車者，始認違章而予以處罰。更應可由  
3  以此反推，立法者無意對非從事違規行為（酒駕或拒絕酒  
4  測）第三人之汽車牌照為吊銷，除非該第三人本身就該當  
5  他種違規行為（明知而容任行為人酒駕其汽機車）之構成  
6  要件。

7 (六)駕駛汽車於道路上行駛，雖具有風險，但非危險行為；汽  
8  車本身也不具有對他人造成危險，或易於成為違反行政法  
9  上義務工具之性質，此公眾所皆知之事實；從而，違規行為  
10  人所酒駕使用之汽車，如非其所有，於該他人不具備行政  
11  罰法第22條第1項之責任條件時，如認道交條例第35條第9  
12  項規定乃逕予一律吊扣該他人之車輛牌照2年，則無異於無  
13  端侵害第三人之所有權能，有違本於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  
14  財產權及第23條限制人民權利之比例原則規定。是基於合  
15  憲性因素之考量，亦不得認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有就  
16  無責任之第三人所有物逕予限制所有權能之義涵。此徵諸  
17  最近一次（即112年5月3日）道交條例修正，乃鑒於行政罰  
18  法制定之目的，在於使各類行政罰有其統一之適用原則，  
19  沒入為行政罰，原則本應適用行政罰法（見立法院公報第  
20  112卷第38期第196、284頁），而將修正前第85條第3項：「本  
21  條例規定沒入之物，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沒入之。」之  
22  規定刪除，併將第35條第9項原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  
23  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因  
24  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  
25  22條、第23條規定沒入該車輛。」修正為：「汽機車駕駛人  
26  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  
27  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  
28  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顯見立法者已有意識上開

1 修正前規定有違憲之虞，有意將道交條例中關於剝奪或限  
2 制第三人所有權能之責任條件規範，全數回歸行政罰法，  
3 不再基於所謂控制道路交通風險之規範目的另為規定，此  
4 當亦係基於合憲性之考量。

5 (七)汽車所有人就行為人違章酒駕，因其車輛之提供，如該當  
6 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之構成要件，又或具有行政罰法第22  
7 條第1項之主觀責任條件，本可各適用上開規定吊扣其汽車  
8 牌照；無庸以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規範對象兼及車輛  
9 所有人，再輾轉透過同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推定其有過  
10 失，予以處罰。

11 (八)採用乙說之問題：汽車2年不能使用，2年後要恢復使用所  
12 衍生之維修成本以及折價損失應非輕微，道交條例第35條  
13 第9項規定之法律效果是一律吊扣牌照2年，個案適用時易  
14 生過度侵害財產權或工作權（以汽車為營業工具者）等而  
15 不符比例原則之疑慮。

16 乙說：否定說。

17 (一)立法院前於102年、108年間先後修正道交條例第35條時，  
18 已有委員提出類似現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內容之修  
19 正案，表示「以違規車輛為吊扣對象，不論車輛是否為駕駛  
20 人所有，藉此增加車輛所有人、管理人以及使用人提供他  
21 人使用之義務與責任」、「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  
22 十五條中規定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  
23 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  
24 扣該汽車牌三個月。因汽車所有人是否知曉汽車駕駛人將  
25 酒駕事實認定困難，修法至今執行成效不佳（103年統計14  
26 件，104年統計4件），爰提案修法，要求汽車所有人不論是  
27 否知曉駕駛人將酒駕，都必須負有一定程度之責任」等語（  
28 見立法院公報第102卷第5期第721、727頁、第108卷第26期

1 第198、207頁)，雖然當時並未通過此等立法內容，但究不  
2 可謂立法者嗣於111年1月28日逕行制訂道交條例第35條第  
3 9項規定，無意對非從事違規行為第三人之汽車牌照為吊銷  
4 。

5 (二)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之文義，該條吊扣汽機車牌照之對  
6 象係「違規之汽機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  
7 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考其立法目的  
8 係慮及汽機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機車之權限，對於汽  
9 機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  
10 非無擔保其汽機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  
11 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機車所有人放任其  
12 所有之汽機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  
13 事理之平。

14 (三)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第  
15 2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與道交條例  
16 第35條第9項規定類似，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前於98年  
17 11月11日所舉辦之98年法律座談會結論，亦認若汽車駕駛  
18 人與汽車所有人非同屬一人，仍得依該條第4項規定對於汽  
19 車所有人處以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處罰。

20 (四)另，道交條例第21條第6項、第21條之1第5、6項，就不具  
21 駕駛執照資格者駕駛汽車之違規行為，亦課予汽車所有人  
22 查證駕駛人有無駕駛執照資料之義務，如未盡查證之注意  
23 義務，亦受吊扣牌照1至6個月之處分，道交條例第35條第9  
24 項如不解釋為在汽車所有人非違章酒駕駕駛人之情形亦有  
25 適用，有輕重失衡疑慮。

26 (五)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固另規定：「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  
27 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1  
28 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然此規定

1 係針對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同條第1項之  
2 違規行為時，除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外，另應依第1項之規  
3 定裁處3至12萬元之罰鍰，對照同條第9項規定僅吊扣汽機  
4 車牌照2年，二者法律效果顯然不同。故若汽機車所有人係  
5 「明知」駕駛人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各款之情況，其雖  
6 同時符合同條第9項之構成要件，為法條競合，然依行政罰  
7 法第24條規定，應擇一從重以同條第7項裁處；但若汽機車  
8 所有人並非明知，而僅違反監督管理之責，自應適用同條  
9 第9項之規定。

10 (六)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吊扣汽車牌照之特別規定，究屬行政  
11 義務違反之處罰，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  
12 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及道  
13 交條例第85條第3項「依本條例規定…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  
14 案件，推定…該其他人有過失」規定（此規定是就同時處罰  
15 監督過失之情形，例外規定採推定過失，見立法院公報第  
16 94卷第31期第357頁）之適用，是汽車所有人自仍得經由舉  
17 證證明其無故意及過失而免罰。個案認事用法時，汽車所  
18 有人是否已盡監督注意之責而得免罰，固然不能純以汽車  
19 駕駛人有違規之事實即反面推論所有人未盡注意義務，惟  
20 汽車所有人所舉無過失之證據方法，仍應綜合考量汽車所  
21 有人與駕駛人間之關係，並使客觀、理性之一般人認為所  
22 有人所採作為確實能對駕駛人產生督促約束效果（臺北高  
23 等行政法院108年度交上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交通  
24 部111年6月22日交路字第1110015912號函、111年8月10日  
25 交路字第1110018615號函，有分別就汽車運輸業者對於僱  
26 用之駕駛人酒駕、汽車租賃業者對於承租人酒駕之舉證免  
27 責釋示）；另如依客觀情勢及汽車所有人之特殊處境，在事  
28 實上或法律上無法期待汽車所有人盡其監督注意之責，而

1 存在欠缺期待可能性的「超法定之阻卻責任事由」時，自不  
2 得處罰（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85號判決意旨參照  
3 ）。

4 (七)又汽車所有人即為違規酒駕之駕駛人者，依道交條例第35  
5 條第9項規定，須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才得沒入汽車，而  
6 非違規酒駕之駕駛人者，卻不須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即  
7 可依行政罰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沒入汽車。有輕重失衡之疑  
8 慮。

#### 9 四、初步研討結果：

10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說

11 (實到14人，甲說：2票、乙說：12票)。

12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採甲、乙說者票數  
13 相同且均未逾出席人數半數

14 (實到20人，甲說：10票、乙說：10票)。

#### 15 五、大會研討結果：

16 地方行政訴訟庭：採乙說

17 (實到22人，甲說：6票、乙說：15票)

18  
19 高等行政訴訟庭：多數採乙說

20 (實到52人，甲說：10票、乙說：26票)

21 附記：

22 乙說責任歸屬係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推定過失，  
23 抑或回歸行政罰法第22條故意或重大過失，高等行政訴訟庭目前  
24 存有不同見解。

#### 25 26 六、相關法條：

27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8 1. 第21條

1 (第1項)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  
2 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4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5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6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7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8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  
9 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10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  
11 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12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13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14 (第2項)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  
15 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  
16 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17 (第3項)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18 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19 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20 (第4項)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  
21 定之。

22 (第5項)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  
23 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24 (第6項)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  
25 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  
26 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  
27 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  
28 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  
29 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30 (第7項)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  
31 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  
32 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33 2. 第21之1條

1 (第1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  
2 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  
3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5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6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7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  
8 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9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10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11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12 (第2項)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  
13 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  
14 亡，得沒入該汽車。

15 (第3項)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吊扣或吊  
16 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本條  
17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18 (第4項) 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  
19 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20 (第5項)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  
21 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  
22 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23 (第6項)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  
24 ，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  
25 受本條之處罰。

### 26 3. 第35條

27 (第1項)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  
28 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29 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  
30 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  
31 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  
32 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  
33 領：



1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2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3 (第2項)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  
4 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  
5 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6 (第3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  
7 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  
8 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  
9 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  
10 ，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  
11 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12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13 (第4項)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  
14 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  
15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16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  
17 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18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19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  
20 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21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  
22 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  
23 藥品。

24 (第5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  
25 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  
26 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  
27 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  
28 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  
29 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30 並不得再考領。

31 (第6項)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  
32 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  
33 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

1 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2 (第7項)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  
3 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  
4 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5 (第8項)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  
6 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  
7 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  
8 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  
9 乘客，不在此限。

10 (第9項)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  
11 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  
12 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13 (第10項)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  
14 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  
15 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  
16 罰二分之一。

17 (第11項)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  
18 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  
19 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20 (第12項)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第九  
21 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  
22 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 23 4. 第43條

24 (第1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5 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26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27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28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9 道。

30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  
31 中暫停。

32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33 六、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1 (第2項)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  
2 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  
3 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4 (第3項)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  
5 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  
6 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7 (第4項)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  
8 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  
9 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10 (第5項) 未滿十八歲之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11 者，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 12 5. 第85條

13 (第1項)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  
14 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  
15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  
16 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  
17 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  
18 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19 (第2項) 本條例之處罰，其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者，不因  
20 處分後該車輛所有權移轉、質押、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  
21 免於執行。

22 (第3項) 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  
23 ，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 24 (二) 行政罰法：

### 25 1. 第7條

26 (第1項)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  
27 予處罰。

28 (第2項)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  
29 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  
30 、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  
31 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 32 2. 第21條

33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

1 所有為限。

2 3. 第22條

3 (第1項)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  
4 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  
5 處沒入。

6 (第2項)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  
7 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8 七、參考資料：(掃描QR-Code即可連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9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57 號  
10 判決 (採甲說)



11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72 號  
12 判決 (採甲說)



13 (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54 號判決  
14 (採乙說)



15 (四)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交上字第 99 號判決  
16 (採乙說)



17 (五)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4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暨所  
18 附研究意見



19 (六)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  
20 提案第 21 號



21 (七)105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  
22 座談會提案五



23 (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交上字第 104 號判決



1 (九)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85 號判決

2



3 (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上 104 號裁定

4



# 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 提案 3

一、提案機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員警對酒後騎乘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甲執行路檢攔查，實施酒精濃度測試（下稱酒測），於告知甲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時，漏未告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吊扣機車牌照 2 年部分，經甲表示拒絕接受酒測。試問：裁決機關得否對甲依系爭規定為吊扣機車牌照 2 年之處分？

三、討論意見：

甲說：否定說（未告知不得裁罰）

(一)汽機車駕駛人有拒絕接受酒測之違規行為者，必須經主管機關依系爭規定作成行政處分予以規制，始發生吊扣機車牌照 2 年之效果，並非一有拒絕接受酒測之行為，即當然發生該法律效果。是以，主管機關所為吊扣車輛牌照之處分係屬限制權利之裁罰處分。

(二)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第 5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可知，法律已課予員警對於車輛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酒測時，負有對該駕駛人告知法律效果之義務。

(三)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74 號判決理由所表示：警察對於拒絕接受酒測之汽車駕駛人，如未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者，則不得加以處罰之見解，足見警察踐行告知法律效果義務時，漏未敘及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規定之吊扣機車牌照 2 年者，其舉發程序顯有瑕疵，裁決機關自不得據以對甲作成吊扣機車牌照之處分。

乙說：肯定說（未告知仍得裁罰）

1 (一)觀諸系爭規定之意旨，並無以員警應事先告知拒測知法律效果  
2 作為處罰之構成要件，且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3 復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所明定。故汽機車駕駛人經警察合法  
4 執行酒測而予以拒絕者，即成立應予裁罰之違規行為要件。

5 (二)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74 號判決理由雖援引釋字  
6 第 699 號解釋理由意旨，資為其見解之論據。惟觀該號解釋理  
7 由意旨係在闡述駕駛人因拒絕接受酒測而遭吊銷持有之各級車  
8 類駕駛執照，與憲法比例原則尚無抵觸，亦無違憲法保障人民  
9 行動自由與工作權之意旨；至員警之完整告知義務內容為何？  
10 如何告知始合憲，本不在其解釋範圍之內。又依該號解釋之理  
11 由書第 2 至 5 段所述內容，係說明車輛駕駛人在警察合法攔停  
12 時，具有配合接受酒測之義務，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  
13 第 67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68 條規定考量道路交通行車安全，保  
14 護大眾權益，其目的洵屬正當；且所採吊銷駕駛執照、3 年內不  
15 得再考領之手段，可促使駕駛人接受酒測，有助於達成遏止酒  
16 後駕車之不當行為以防範交通事故發生之目的，且具有杜絕汽  
17 車駕駛人鑽酒駕管制漏洞之僥倖心態並促使其接受酒測之效  
18 果，況「警察執行時已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顯見  
19 受檢人已有將受此種處罰之認知」，卻仍執意拒絕接受酒測，是  
20 系爭規定之處罰手段具有必要性且並未過當之意旨。其中所闡  
21 述「警察執行時已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僅在描述  
22 該規定施行之初，警察機關執行時亦已對拒測者告知將受此種  
23 處罰之客觀情狀，並無責成立法機關必須在處罰條例中另行增  
24 設「員警應踐行告知法律效果告知義務」作為拒絕酒測行為之  
25 裁罰要件。

26 (三)又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中央法規標準法  
27 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甚明。則汽機車駕駛人有拒絕酒測之行為者，  
28 即發生應依系爭規定吊扣機車牌照 2 年之處罰效果，不但裁罰

1 機關無不予處罰之裁量餘地，亦不容該法律效果之發生與否，  
2 操之於執行員警有無對違規行為人告知該法律效果而定。職是  
3 之故，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第 5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固課予員  
4 警對於車輛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酒測時，負有踐行告知法律效  
5 果之義務。惟觀諸處理細則之母法即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規  
6 定：「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  
7 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  
8 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  
9 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  
10 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之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  
11 可知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之規定，係主管機關為規範警察執行  
12 酒駕取締、舉發之過程中，應辦理之職務內容，而就相關程序事  
13 項所訂頒之技術性、細節性規定，目的係減少民眾將來就舉發  
14 過程之疑義，要非增設系爭規定對拒絕接受酒測之人予以處罰  
15 之要件，否則有逾越母法授權之目的與範圍。

16 (四)又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降低或防免酒  
17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所造成之公共危險及對交通秩序之  
18 妨害。警察攔停駕駛人實施酒測，其手段在於透過要求人民以  
19 吹氣或驗血之方式，使稽查員警得以透過科學儀器蒐集駕駛人  
20 體內酒精濃度之個人資料，此涉及干預人民之身體與自由，自  
21 有施程序應合於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憲法要求，期使在對不  
22 法行為進行制裁以追求公益實現目的之餘，並能兼顧人權保障  
23 之需求。然而，當警察機關合法攔檢駕駛人進行酒測時，該駕  
24 駛人本負有接受酒測之義務，立法者為促使駕駛人接受合法酒  
25 測，以達到遏止酒後駕車之人為規避制裁而透過拒絕接受酒測  
26 之方式逃避其責任，在考量公益之維護，並兼顧比例原則之情  
27 況下，始增訂系爭規定，俾執行機關得據以對拒絕酒測之行為  
28 進行裁罰。而人民在負有接受酒測義務之際，基於自身利害考



1 量所作成之決定，係其個人意志之表現，除非員警對於民眾之  
2 意思表示有欺枉、強制之作為，導致其意思形成因受外力不正  
3 干擾而具有瑕疵，否則員警在現場告知相關法律規範之內容，  
4 僅具有提供相關資訊以支持其選擇之效果，如員警於攔查過程  
5 從攔停時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告知檢測流程及方式，並踐行檢  
6 測前後應為之事項，其程序既已合法有據，駕駛人如仍決意予  
7 以拒絕，即已該當拒測之裁罰構成要件。蓋人民拒絕國家之干  
8 預，此等程序中已無如同實施酒測時之要求人民提供身體相關  
9 數據之資訊之情形甚明；況拒測之法律效果原即律定於處罰條  
10 例第 35 條第 4 項及系爭規定中，有鑑於酒駕造成之社會危害已  
11 是民眾周知之事，公民間亦就酒駕行為應透過法律規範嚴密防  
12 杜之事凝聚高度共識，則受攔檢之駕駛人對於法律規範中拒絕  
13 酒測應受之裁罰內容如何，已不能諉為不知。況如將駕駛人拒  
14 絕酒測之處罰結果，繫於警員於執行酒測過程中告知違反之法  
15 律效果之完整與否，亦將影響法律之安定性，更非法律規範之  
16 目的。

17 (五)如採取否定說（即未告知不得予以處罰）之見解，在駕駛人為  
18 車主時，只要攔檢之員警未曾告知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裁決  
19 機關即不得加以裁罰；惟在駕駛人係駕駛他人所有之車輛時，  
20 因車輛所有人不在攔停舉發之現場，警方事實上無從對其踐行  
21 法律效果之告知，但車輛所有人卻仍須接受系爭規定之處罰，  
22 無異形成對拒測駕駛人告知義務之保障重於非拒測者之情形，  
23 殊非事理之平。

24 (六)綜上，員警攔檢甲實施酒測，甲表示拒絕，即構成應予以裁罰  
25 之交通違規行為，不因員警漏未告知系爭機車牌照將被吊扣 2  
26 年之法律效果，而有舉發程序不合法之情形，裁罰機關自仍得  
27 據該舉發對甲予以裁罰。

1 四、初步研討結果：

2 高等行政訴訟庭：採乙說（實到 5 人，甲說 1 票，乙說 4 票）。

3 地方行政訴訟庭：採甲說（實到 6 人，甲說 5 票，乙說 1 票）。

4 五、大會研討結果：

5 地方行政訴訟庭：多數採乙說

6 （實到 22 人，甲說：6 票、乙說：11 票）

7

8 高等行政訴訟庭：多數採乙說

9 （實到 52 人，甲說：11 票、乙說：20 票）

10 六、相關法條：

11 (一)處罰條例

12 1. 第 35 條第 1 項：「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13 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  
14 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  
15 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  
16 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  
17 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  
18 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20 2. 第 35 條第 4 項：「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  
21 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  
22 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  
23 領：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  
24 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  
25 之檢定。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  
26 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四、發生交  
27 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  
28 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1 3. 第 35 條第 9 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  
2 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  
3 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 4 4. 第 67 條第 2 項：「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  
5 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  
6 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7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  
8 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  
9 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  
10 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  
11 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  
12 駛執照。」
- 13 5. 第 68 條：「(第一項)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  
14 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  
15 之駕駛執照。(第二項) 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  
16 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  
17 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  
18 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五點。但一年  
19 內違規點數共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  
20 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  
21 照。」
- 22 6. 第 85 條第 3 項：「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  
23 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 24 7. 第 92 條第 4 項：「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  
25 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  
26 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  
27 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  
28 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1 (二)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第 5 項第 1 款第 1 目：「車輛駕駛人拒絕配  
2 合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檢測  
3 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一、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一)汽  
4 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5 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6 並得沒入車輛。」

7 (三)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8 (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  
9 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10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  
11 之者。」

12 七、參考資料：(掃描 QR-Code 即可連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13 (一)甲說：

14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交上字第 37 號。

15 2.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74 號判決。

16 3. 10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  
17 座談會提案七、之大會研討結果。

18 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4 號判決

19 5. 司法院釋字第 699 號解釋。(掃描 QR-Code 即可連結  
20 憲法法庭網站)

21 (二)乙說：

22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交上字第 20 號判決。



1 2. 10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  
2 案七討論意見乙說。(內容請參上揭(一)3.)

3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字第 525 號判決。



4

5

# 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 提案 4

一、提案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二、法律問題：

汽車停放於劃有禁止臨時停車線(即紅色實線)(或禁止停車線(即黃實線))之道路路邊，停放位置已逾紅色實線(或黃實線)外緣(右側)30公分以上(如附圖所示)，裁決機關得否以上揭停車行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或同條第1項第4款「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之規定，進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或同條項第4款「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之規定，予以裁罰？

### 三、討論意見：

甲說：否定說。

按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道交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道路標線等之設置及管理，應提供車輛駕駛人有關道路路況之禁制等資訊，自應明確提供之，而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第1項、第169條第1項既明文規定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以「距路面邊緣以30公分為度」，則用路人依上開法令及標線之繪設處所，自據以信賴距上開禁止線外緣30公分以上之處所已非屬管制即禁止停車、禁止臨時停車之路段，不應受罰(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交上字第116號判決意旨〈該事件所涉事實為禁止停車線〉；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交上字第186號判決〈該事件所涉事實為禁止臨時停車線〉亦有相同論述)。

乙說：肯定說。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第169條為規

1 範禁止臨時停車線和禁止停車線，二者與路面邊緣之距離，  
2 即上開禁止線之設置位置，非謂上開禁止線與停放車輛之  
3 距離，自可確認其規範之禁制內容，經繪製上開禁止線之  
4 兩旁區域，依法自應解釋均為禁止臨時停車或禁止停車區  
5 域，無分線內或線外。易言之，係劃設方式之規範要求，  
6 是為了使道路交通之標誌標線一致化且具有明確性，所謂  
7 「為度」係指作為大致之標準，並非謂當上開禁止線之劃  
8 設距路面邊緣 30 公分以上之處所已非屬禁止停車或禁止  
9 臨時停車之路段。因此，法令對於交通管制設施之如何設  
10 置，即上開禁止線劃設方法之規定，與該等禁止線所規制  
11 的禁止停車或禁止臨時停車路段範圍，係屬二事（參臺北  
12 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306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  
13 政法院 107 年度交上字第 57 號判決意旨〈該二事件所涉事  
14 實均係禁止臨時停車線〉）。

#### 15 四、初步研討結果：

16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說

17 (實到14人，甲說：0票、乙說：14票)。

18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說

19 (實到20人，甲說：1票、乙說：12票)。

#### 20 五、大會研討結果：

21 地方行政訴訟庭：採乙說

22 (實到 22 人，甲說：4 票、乙說：15 票)

23

24 高等行政訴訟庭：採乙說

25 (實到 52 人，甲說：4 票、乙說：31 票)

#### 26 六、相關法條：

27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汽車駕駛人  
28 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

1 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四、在設有禁止停  
2 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3 (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第4款：「汽車停車時，應  
4 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四、設有禁  
5 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

6 (三)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

7 1. 第149條第1款第5目規定：「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  
8 、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  
9 原則上區分如下：……(四) 黃實線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設  
10 於中央分向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對向車流。(五) 紅實線設於路側，  
11 用以禁止臨時停車。」

12 2. 第16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 禁止停車線，用以指示禁  
13 止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  
14 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三〇公分為度。(第2項) 本  
15 標線為黃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  
16 餘皆為一〇公分。」

17 3. 第169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 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  
18 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  
19 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三〇公分為度。(第  
20 2項) 本標線為紅色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  
21 度為準外，其餘皆為一〇公分。」

22 七、參考資料：(掃描QR-Code即可連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23 (一) 甲說參考判決：

24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交上字第116號判決



25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交上字第186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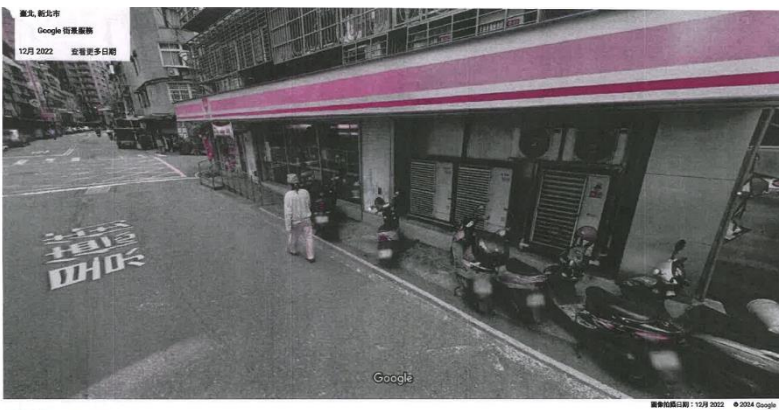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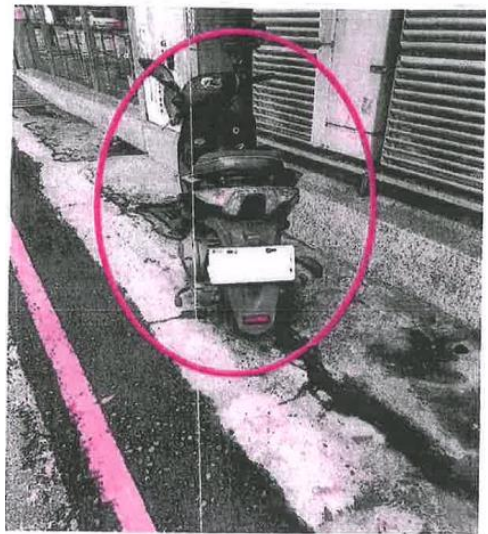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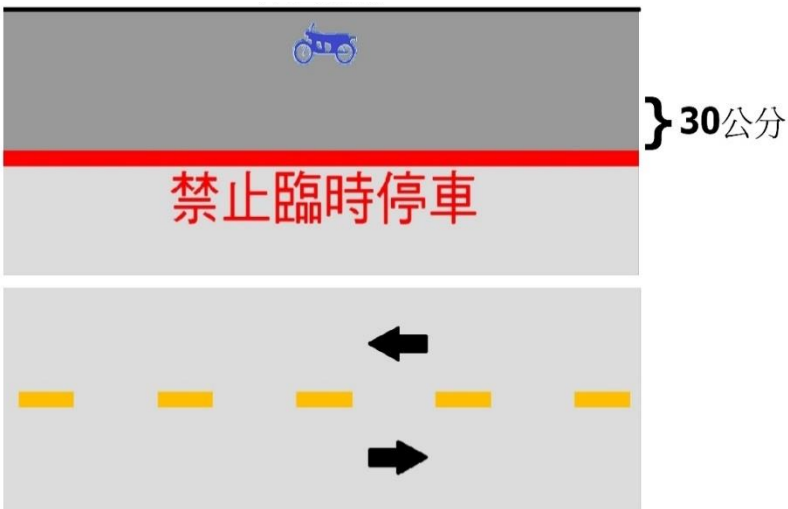


1 (二)乙說參考判決：

2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306號判決

3 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交上字第57號判決

4 附圖



# 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 提案 5

一、提案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二、法律問題：

原告向被告機關提出申請換發某業務特許執照（下稱系爭申請），遭否准後依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被告對於系爭申請，應作成准予換發特許執照之行政處分。原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規定方式而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就原告換發特許執照之申請，應依本判決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被告就課予義務訴訟的敗訴部分上訴，原告未上訴，上訴審法院審理範圍為何？

### 三、討論意見：

甲說：被告就課予義務訴訟的敗訴部分上訴，效力及於全部，上訴審應就事件全部為審理。

(一)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3款、第4款規定：「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5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關於課予義務訴訟的裁判方式，當原告之訴有理由時，法院應依其情形分別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3款或第4款規定的判決方式。如法院依其中第4款方式裁判者，雖於主文併諭知原告其餘之訴駁回，然因其是針對單一課予義務訴訟所為的裁判，在事物本質上屬單一裁判權的行使，而具有裁判上不可分的性質，當事人就原審判決不利於己的部分提起上訴時，上訴審法院基於單一課予義務訴訟具有裁判上一

1 致性及單一裁判權的行使，而具有裁判上不可分的理由，  
2 仍應就事件的全部予以審酌。

3 (二)原告向被告提出系爭申請，經被告以原處分駁回後，原告  
4 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判命  
5 被告作成許可其申請換發執照之處分。原審依行政訴訟法  
6 第200條第4款規定方式而判決，其中「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7 部分雖有利於被告，被告因此僅就不利部分提起上訴，但  
8 基於本件課予義務訴訟事件，性質上屬單一事件，且關係  
9 著當事人權益之救濟完整性，而具有不可分割性質，依前  
10 揭說明，其上訴效力應及於全部（亦即包含原告其餘之訴  
11 駁回部分），上訴審法院應就事件全部為審理。

12 乙說：原告未就課予義務訴訟其敗訴部分上訴，該部分原審判決  
13 已確定，上訴審僅應就未確定部分為審理。

14 (一)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3款或第4款，雖係規範行政法院對於  
15 人民依第5條所提課予義務訴訟，應為之裁判方式，但就原  
16 告而言，起訴之聲明本可依第3款訴請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其  
17 所申請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或依第4款訴請判命行政機關  
18 遵照原審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之申請作成決定，故該  
19 兩款聲明所據之請求權雖屬同一，但請求之範圍仍有不同  
20 ，尤其在原告依第3款訴請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其所申請特定  
21 內容之行政處分，而原審僅認應依第4款判命行政機關遵照  
22 原審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之申請作成決定時，即認兩  
23 款所指之聲明內容係屬可分，且第4款請求範圍係包含於第  
24 3款請求範圍之內，因而可在原告聲明第3款請求範圍內僅  
25 判決較窄之第4款請求範圍，並將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此所  
26 謂「其餘之訴」即指第200條第3款扣除第4款間之差額。舉  
27 例而言，即第200條第3款係請求給付新台幣（下同）100元  
28 ，第4款係請求給付70元，原告起訴請求100元，但原審認為

1 僅其中請求70元部分有理由，判決原告該部分勝訴，其餘  
2 之訴即逾70元部分差額（30元＝100元－70元）駁回。依上  
3 可知，僅在於第3款與第4款間係可分之情形下，行政法院  
4 始可不依原告訴請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其所申請特定內容行  
5 政處分之聲明，而僅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原審判決之法律見  
6 解對於原告之申請作成決定，並將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此  
7 情形下，原告本可僅為第4款之聲明，行政法院則應為原告  
8 全勝之判決）。從而，若被告就敗訴部分（第4款及附帶撤銷  
9 ）上訴而原告未上訴，則該遭駁回的「原告其餘之訴」（第  
10 3款扣除第4款間之差額）自己確定，上訴審審理範圍僅為  
11 第4款及附帶撤銷部分，而不包含已確定部分。若認此課予  
12 義務訴訟事件，性質上屬單一事件而具不可分割，則原審  
13 判決主文「原告其餘之訴駁回」部分則有違誤，且原告若有  
14 不服，亦不得僅就該第3款扣除第4款間之差額部分上訴，  
15 均與現行實務見解有所齟齬。

16 (二)原告向被告提出系爭申請，經被告以原處分駁回後，原告  
17 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判命  
18 被告作成許可其申請換發執照之處分。原審依行政訴訟法  
19 第200條第4款規定方式而判決，其中「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0 部分因原告並未上訴，業已確定，並非上訴效力所及，上訴  
21 審法院審理範圍僅為第4款及附帶撤銷部分，而不包含原審  
22 判決已確定部分。

#### 23 四、初步研討結果：

24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說  
25 （實到14人，甲說：2票、乙說：10票）。

26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說  
27 （實到19人，甲說：4票、乙說：12票）。

1 五、大會研討結果：

2 地方行政訴訟庭：採甲說

3 (實到 22 人，甲說：14 票、乙說：1 票)

4

5 高等行政訴訟庭：採甲說

6 (實到 52 人，甲說：33 票、乙說：5 票)

7

8 六、相關法條：

9 行政訴訟法

10 (一)第5條

11 (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  
12 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  
13 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  
14 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15 (第2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  
16 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  
17 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  
18 之訴訟。。

19 (二)第200條

20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  
21 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22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23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24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命行政機關作成  
25 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26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  
27 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  
28 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1 七、參考資料：（掃描QR-Code即可連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2 (一)甲說參考資料：



3 1.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63號判決



4 2.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20號判決



5 3. 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62號判決



6 4. 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306號判決

7 (二)乙說參考資料：



8 1.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85號判決



9 2.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041號判決

10 (三)各級行政法院92年度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第8則



11

# 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 提案 6

一、提案機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甲為某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向該管機關乙（下稱乙）陳情反映該公寓大廈頂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用部分有未經申請擅自搭建之建物（下稱系爭違建），請求予以拆除一事，經主管機關函復略以：系爭違建非屬優先執行拆除標的等語（下稱系爭函復）。

試問甲有無請求乙拆除系爭違建之公法上請求權？

三、討論意見：

甲說：否定說。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有關違建處理之規定，係因未依法申請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之建築物，由於未經事先審查，無從確保建築物之安全且合於公共交通、衛生之需求及市容觀瞻，亦不利事後管理，故主管機關得依法查報，並分別情形命為補行申請執照或拆除，乃為公共利益而設。至違章建築拆除後，交通因而暢通、衛生因而改善或原屬私權爭執之占用土地、屋頂因而回復等有利於人民的效果，僅屬「反射利益」。則人民向主管機關陳情、檢舉違章建築，僅使主管機關得以發動勘查並決定拆除與否之權限，非謂賦予人民有申請主管機關作成拆除決定之公法上權利；主管機關因而所為之函復，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性質上僅屬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處分；主管機關未依其陳情、檢舉而拆除違章建築，難謂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故甲無公法上請求權，不得以系爭函復為對象，單獨對乙提起行政救濟（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39 號裁定意旨）。

1 乙說：肯定說。

- 2 1. 從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保護規範理論，作為判斷特定人在  
3 具體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中，是否有公法上權利，則(1)依建  
4 築法第 1 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依立法設計，管  
5 制對象，及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亦有保護因違法使用建  
6 築物可能致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特定人之目的。(2)又  
7 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要求建築物作室內裝修應經許  
8 可之規定，亦有保護同一集合住宅其他建築物所有權人，  
9 及在建築物內活動之使用人之立法目的。(3)另依變更使用  
10 辦法第 5 條依規定內容，應可推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11 施工編有關防火構造、設備、區劃分隔，防火避難設施等  
12 與消防、避難等相關規定，有保護同棟建築物其他所有權  
13 人或使用人之目的。(4)再依建築物發生不依核定類組作使  
14 用或違法作室內裝修，以致造成公共安全之危險，並損及  
15 特定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時，倘受侵害之人提出檢舉，應  
16 許檢舉者於主管機關怠為查處，或不依法執行公權力時，  
17 有主張權利受侵害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可能，以確保國家  
18 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因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77  
1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之 2 規定時，火災一旦發生，財產損失  
20 將及於集合住宅之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實屬「同舟一命」。  
21 故基於同一法理，應認甲具有公法上請求權，得以系爭函  
22 復為對象，單獨對乙提起行政救濟。
- 23 2. 而所謂「違章建築」係緣於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  
24 定，要求在建築法適用地區範圍內之建築物非經申請地方  
25 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即對  
26 於建築法適用地區，未依法取得建造執照，而擅自興建之  
27 建築物，稱之為「違章建築」，可知，認定屬「違章建築」，  
28 並無關事實上存在之建築物是否有與公共安全問題之判斷，



1 僅單純從未經核准興建作觀察。核與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2 項、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之 2 有關建築物使用管制  
3 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義務違反之本質，明顯有性質上不同，  
4 不宜持實務上對違章建築所採之見解，援引作為利害關係  
5 人主張有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77 條或第 77 條之 2 規  
6 定，以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提出檢舉，是否屬權利行  
7 使之論述依據。(參見沈應南 112 年 7 月 14 日發表—建築  
8 物使用管制與權利救濟—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作集合住宅  
9 使用之建築物為例乙文見解，及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  
10 字第 51 號裁定意旨、111 年度上字第 302 號判決意旨參照)

#### 11 四、初步研討結果：

12 高等行政訴訟庭：採甲說（實到 5 人，甲說 5 票，乙說 0 票）。

13 地方行政訴訟庭：採甲說（實到 5 人，甲說 4 票，乙說 0 票）。

#### 14 五、大會研討結果：提案機關撤回本提案。

15

#### 16 六、相關法條：

##### 17 (一)建築法：

- 18 1. 第 1 條規定：「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  
19 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  
20 他法律之規定。」
- 21 2. 第 25 條規定：「(第 1 項)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  
22 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  
23 拆除。但合於第 78 條及第 98 條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24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擅自建造或使用或  
25 拆除之建築物，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  
26 物內勘查。」
- 27 3. 第 73 條規定：「(第 1 項)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  
28 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

1 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  
2 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  
3 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  
4 及修復之建築物。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第 2 項)  
5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6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  
7 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  
8 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9 (第 3 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  
10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4 項)第 2 項建築  
11 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12 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13 4. 第 77 條規定：「(第 1 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  
14 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第 2 項)直轄市、縣(市)  
15 (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  
16 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第 3 項)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17 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  
18 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  
19 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  
20 同。(第 4 項)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  
21 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第 5 項)第 3 項之檢查簽證事項、  
22 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23 5. 第 77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  
24 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  
25 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  
26 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二、裝修材料  
27 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  
28 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

1 民眾隱私權設施。(第 2 項)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  
2 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第 3 項)室內裝修從業者應  
3 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第 4 項)  
4 前 3 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  
5 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

6 6. 第 97 條之 2 規定：「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命令規定之建  
7 築物，其處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8 (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9 1. 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  
10 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  
11 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

12 2.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違章建築之拆除，由  
13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第 2 項)直轄市、縣  
14 (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置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在轄區  
15 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事項。鄉(鎮、市、區)公所指定人員辦  
16 理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

17 3. 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  
18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  
19 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20 4. 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  
21 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  
22 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  
23 知後 30 日內，依建築法第 30 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  
24 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  
25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

26 七、參考資料：(掃描 QR-Code 即可連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27 (一)甲說：

28 1.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39 號裁定



1 (二)乙說：

2 1. 沈應南 112 年 7 月 14 日發表—建築物使用管制與權利救濟—  
3 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作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為例乙文見解



4 2.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51 號裁定

5 3.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02 號判決



6

1 沈應南 112 年 7 月 14 日發表—建築物使用管制與權利救濟—以實施都市計畫地  
2 區作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為例乙文見解

3

#### 4 伍、與建築物使用管制有關之權利救濟問題

5 一、建築法關於建築物使用管制規定適用保護規範理論之觀察：

6 (一)以保護規範理論，作為判斷特定人在具體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中，是否有公  
7 法上權利；或為行政處分之利害關係人，而有訴訟實施權，得為行政訴訟  
8 之適格原告，早為公法學界作為討論之論述依據，亦常見於行政法院之裁  
9 判理由中。保護規範理論，一般認為在探求法規範之存在，人民之法律上  
10 利益，是否為立法者於立法之初已預見，而為規範保護之範圍。倘規範賦  
11 予公權力機關作為或不作為之權責，除有其公共目的外，尚有保障特定人  
12 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目的時，即應認法律有賦予此特定人公法上權利，而  
13 得據以為主觀公權利之主張。依此，受法規範保護之該特定人，於行政機  
14 關據該法規範作成行政處分時，受保護之特定人得以處分不法且侵害其權  
15 利或法律上利益，提起撤銷訴訟時，應認有原告之適格；或可據規範意旨，  
16 推導出該特定人有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為一定行為之公法上請  
17 求權。早在 87 年 11 月 20 日大法官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時，解  
18 釋理由：「……至前開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  
19 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  
20 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  
21 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  
22 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  
23 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  
24 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已有保護規範理論  
25 之闡述。

26 (二)建築法第 1 條：「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  
27 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可知建築法之立法意旨，有其訂定之  
28 公益目的，惟建築法將建築物之興建設類分組作使用之管制，且依建築物  
29 使用強度及安全需要，對不同類組訂有必須具備之結構、設計與材料使用  
30 標準，並明定建築物之使用應符合核定之使用類組，對於違反核定類組使

1 用之建築物，或將建築物之主要結構、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  
2 備、停車空間作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時，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課建築物  
3 所有權人有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為變更之義務。此除有賦予建築主管  
4 機關有命未依核定使用類組使用，或擅自改變建築物主要結構、防火區劃、  
5 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恢復合類  
6 組使用及作改善公權力之公益上目的外；依立法設計，管制對象，及所欲  
7 產生之規範效果，亦有保護因違法使用建築物可能致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  
8 侵害特定人之目的。此外，依貳、九關於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之說明，  
9 可知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及其授權訂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  
10 與內政部 96 年 2 月 26 日上開具法規命令性質之令釋，要求建築物作室內  
11 裝修應經許可之規定，亦有保護同一集合住宅其他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在  
12 建築物內活動之使用人之立法目的。

13 (三)再就變更使用辦法第 5 條：「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  
14 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5 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  
16 屋外，且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  
17 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二、變更範  
18 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  
19 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  
20 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阻熱性。」規定，既對  
21 於同一樓層有多數所有權人之建築物，作局部範圍之使用類組變更時，僅  
22 於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一定之防火  
23 要求下，始得不經同一樓層其他所有權人同意為使用類組之變更。何以需  
24 經同意？依規定內容，應可推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構  
25 造、設備、區劃分隔，防火避難設施等與消防、避難等相關規定，有保護  
26 同棟建築物其他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目的。

27 (四)此外，生命權、身體權及財產權均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權利受侵害時  
28 能依憲法賦予之訴願及訴訟權，及時為權利救濟，應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  
29 提供人民權利保障所必要。建築物發生不依核定類組作使用或違法作室內  
30 裝修，以致造成公共安全之危險，並損及特定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時，倘

1 受侵害之人提出檢舉，僅生促請主管機關行使公權力之效果，而不許檢舉  
2 者於主管機關怠為查處，或不依法執行公權力時，有主張權利受侵害提起  
3 訴訟請求救濟之可能時，依前揭說明，除已明顯與法治國之憲法原則相違  
4 背外；亦可能導致建築物違法使用，因主管機關漠視，致所造成之公共安  
5 全危害不能排除，此無異使具強制性之建築管制規定，形同虛設，亦將使  
6 建築主管機關應依法執行之公權力，逸出司法之制衡，明顯與行政訴訟法  
7 第 1 條所揭示「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之行政訴訟宗旨不合。

8 (五)審判實務上，有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第 2 項「依本條  
9 興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 1 小時以上之  
10 有效日照。」規定，認係「日照權」之規定（現行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於  
11 第 39 條之 1），並以該規範保護範圍包含鄰近基地住民之環境權益，認為  
12 規定除為維護公共衛生之目的外，兼有保護鄰人享有健康之居住環境之目  
13 的。故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使用執照，有使鄰近之建築物基地未有 1 小時  
14 以上之有效日照時，依保護規範理論，認為受日照權影響之人，為使用執  
15 照處分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救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  
16 字第 294 號判決）。近來，最高行政法院對於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應如  
17 何適用保護規範理論，於裁判理由中表示法律見解者，有 112 年 2 月 23  
18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302 號判決：「按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  
19 處分相對人以外之利害關係第三人，認為行政處分違法，致其權利或法律  
20 上利益受損害者，亦得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請求救濟。因此具第三人效力  
21 之行政處分，雖然係授予處分相對人利益，為授益處分，然對第三人卻造  
22 成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侵害，亦屬不利益行政處分。至第三人是否因他人  
23 之授益行政處分而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應就所涉法律之保護對象及  
24 規範目的等因素為綜合判斷。亦即，如法律已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  
25 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  
26 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  
27 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  
28 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  
29 之意旨時，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意旨參  
30 照）。查建築法係為實施建築管理所制定之規範，建築法第 1 條規定之立

1 法意旨雖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  
2 市容觀瞻，惟『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  
3 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 78 條及第 98  
4 條規定者，不在此限。』『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  
5 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  
6 策。』則為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97 條所規定。由是可知建造建築物  
7 應遵守相關建築規範之目的固在保護公共利益，惟亦在確保建築物安全以  
8 保護建築物使用人，並避免建築物發生不合建築規範之危險而危及鄰地住  
9 戶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而有保護該特定範圍內人民之保護規範。再參以  
10 建築法第 97 條授權訂定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2 條規定：『(第 1  
11 項)基礎設計及施工應防護鄰近建築物之安全。設計及施工前均應先調查  
12 鄰近建築物之現況、基礎、地下構造物或設施之位置及構造型式，為防護  
13 設施設計之依據。(第 2 項)前項防護設施，應依本章第六節及建築設計  
14 施工編第八章第三節擋土設備安全措施規定設計施工。』足見關於『鄰近  
15 建築物』之安全應於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前即為防護，上開規定除  
16 保護公共利益外，亦在避免建築物發生不合建築規範之危險而危及鄰近住  
17 戶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核亦屬保護該特定範圍內人民之保護規範。又  
18 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  
19 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  
20 合併為一宗。(第 2 項)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  
21 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第 3 項)  
22 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  
23 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建築法  
24 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法定空地不得任意分割、移轉及重複使用，旨在確保  
25 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合乎建築法令所定比率，  
26 除寓有維護空間景觀等公益外，雖係對建築基地之管制，惟亦有保障該法  
27 定空地所屬建築物合乎建築法令之目的，亦屬保護該特定範圍內人民之保  
28 護規範。」及 112 年 5 月 30 日 112 年度抗字第 51 號裁定：「個人是否具  
29 有公法上權利，既以前述保護規範理論為界定之基準，自應就當事人主張  
30 行政處分所違反的法律規範為對象，衡酌上開因素作綜合判斷。……惟原



1 裁定僅抽象論以：建築法規關於法定空地、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線及建  
2 築高度限制等諸多規定，其目的除為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  
3 及增進市容觀瞻外，更兼有保護鄰地所有人之目的，至少包括合理健康之  
4 居住空間及通風出入等基本生活機能，可認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建築執照  
5 的核發，具有建築法上的法律上利害關係等語，惟其所稱『建築法規』究  
6 指為何？如何就法規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  
7 展因素為綜合判斷，可認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原裁定未為論述即為前述  
8 結論，自屬速斷。」等，可供參考。

9 (六)至於，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之 2 時，所  
10 涉建築技術規則關於建築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規定，  
11 保護之射程如何？可能之利害關係人如何認定？由於集合住宅之出入口、  
12 電梯、安全梯為社區共同使用，與安全有關之大樓主要構造、防火區劃、  
13 防火避難設施、消防、逃生設備之破壞，將致生整棟大樓消防及避難逃生  
14 功能之減損，足以影響全大樓公用及專用部分之公共安全；況火災一旦發  
15 生，財產損失將及於集合住宅之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實屬「同舟一命」。法  
16 院為此類爭議之個案審理，應依案件具體情形作審認。

17 (七)至於，審判實務對於違章建築檢舉人得否主張其權利受損害，提起行政訴  
18 訟，向來採否定見解，認為人民向主管機關檢舉違章建築，係告發性質，  
19 僅使主管機關得以實施勘查、認定拆除與否之權限，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  
20 行政機關拆除違章建築之公法上請求權。倘主管機關未依人民之檢舉，拆  
21 除違章建築，檢舉人僅係反射利益受有影響而已（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 4  
22 月 27 日 112 年度抗字 39 號裁定參照）。惟所謂「違章建築」係緣於建築  
23 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要求在建築法適用地區範圍內之建築物非經  
24 申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即對於建築  
25 法適用地區，未依法取得建造執照，而擅自興建之建築物，稱之為「違章  
26 建築」，可知，認定屬「違章建築」，並無關事實上存在之建築物是否有與  
27 公共安全問題之判斷，僅單純從未經核准興建作觀察。核與違反建築法第  
28 73 條第 2 項、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之 2 有關建築物使用管制之所有  
29 權人、使用人義務違反之本質，明顯有性質上不同，不宜持實務上對違章  
30 建築所採之上開見解，援引作為利害關係人主張有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

1 第 77 條或第 77 條之 2 規定，以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提出檢舉，是否  
2 屬權利行使之論述依據。

3 二、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9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適  
4 用：

5 (一)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要求建築物應依使用類組為使用之管制。  
6 依此，所有權人、行為人如欲對建築物為與核定使用類組內容不相容之使  
7 用時，應申請變更使用類組。解釋上，須有變更使用類組之可能，始能謂  
8 變更義務之違反。故建築物非客觀上屬不可能經由補辦類組變更手續使之  
9 合法，或其所有權人、使用人已提出作合法使用所需之相關申請時，主管  
10 建築機關得先以其違反建築物使用管制，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  
11 規定，予以裁罰，並限期命改善或補辦手續。

12 (二)在建築物有作與原核定類組不相容使用事實之情形，若使用屬無從經補辦  
13 手續而合法者，並非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涵攝之範疇，應屬建築法  
14 第 77 條第 1 項規範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未維護建築物作合法使用  
15 問題。既無從經補辦手續而合法，主管建築機關僅能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6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罰鍰，並作成限期行為人為改善等之恢復原狀管制  
17 處分。

18 (三)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或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有單純使用建築物之  
19 方式，非屬該建築物核定使用類組所容許，而不涉及建築物主要構造、防  
20 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等硬體改變者，其改善只須  
21 不再作違規使用即可；若已涉建築物結構改變，改善因涉拆除二次施工及  
22 恢復原狀方法時，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  
23 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封  
24 閉」、「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強制拆除」，此等屬法律賦予主  
25 管建築機關得採用作為建築物使用管制之手段，據此對建築物所有權人、  
26 使用人所作處分屬管制性不利益處分，不具裁罰性質，主管建築機關作成  
27 時應依個案事實，就管制目的之達成為合比例原則之裁量，當考量選擇達  
28 成管制目的之最適手段；於情事變更時或有必要時，得為第二次裁決。至  
29 於，因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變更義務，及同法第 77 條第 1 項維護義  
30 務，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裁處罰鍰，係違反行政法上

1 義務效果，性質屬裁罰性不利處分，原則上應以行為人為對象，且應避免  
2 有一事二罰情事。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3 「依 84 年 8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第 90 條第 1 項（相當於現行建築法  
4 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對於違反同法第 73 條後段（相當於現行  
5 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擅自變更使用，其處罰之對象為建築物所有  
6 權人或使用人。建築主管機關究應對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處罰，應就  
7 其查獲建築物違規使用之實際情況，於符合建築法之立法目的為必要裁  
8 量，並非容許建築主管機關恣意選擇處罰之對象，擇一處罰，或兩者皆予  
9 處罰。又行政罰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則屬例外。建  
10 築主管機關如對行為人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對建築物所有  
11 權人處罰。……」可供參考。

12

13

# 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 提案 7

一、提案機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二、法律問題：

環保署 105 年 3 月 11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17863A 號令（下稱 105 年 3 月 11 日令釋）發布：「核釋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繞流排放與第 2 項所定稀釋行為，為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嚴重污染附近水體品質之行為。」於個案事實查明確有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繞流排放行為時，是否即合致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構成要件，而屬情節重大？

### 三、討論意見：

甲說：有繞流排放行為，即屬情節重大。

（一）按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應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實踐具體個案正義，方符合法律適用一致性及實質平等原則。故法律既明定罰鍰額度，授權行政機關依違規之事實情節為專業上判斷，此乃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行使裁量權時，得視個案違規情節之異同，分別為適切裁罰。再者，行政罰法為行政罰之一般規定，除應適用之個案準據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原處分機關就具體個案行使裁量權，均不得悖離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之意旨。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之利益及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且行政罰之目的，除督促行為人注意行政法上義務外，尚有警戒貪婪之作用，此對於具相當規模之營利事業違章行為，尤具意義及必要性，不得僅著眼於特定考量因素，而應綜合考量其他一切情狀。故考量個案違規行為應受責難之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規行為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

1 之資力等全部情狀，使罰當其責，方符合比例原則。

2 (二) 再者，參諸水污染防治法第 1 條明定「為防治水污染，確  
3 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  
4 國民健康」之立法宗旨，並衡酌事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5 18 條之 1 規定，未將廢水經過處理設施為正常操作處理，  
6 而繞流排放之行為，不但使主管機關難以有效管制並查考  
7 其過往違規排放廢水之實際數量及期間暨污染程度。考量  
8 業者明知繞流排放廢水為法所不許，竟貪圖省免處理廢水  
9 成本，並逃避稽查、處罰，無視行為之危害性，故意違背  
10 法定義務之行為本質，足認裁罰準則第 2 條附表八將畜牧  
11 業以外之事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之繞流  
12 排放行為，評價屬於嚴重違規行為，並無不當。再者，環  
13 保署本於中央主管機關地位，依法律授權規定，以 105 年  
14 3 月 11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17863A 號令核釋同法第 18 條  
15 之 1 第 1 項之繞流排放行為係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第 1  
16 項第 7 款所稱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乃  
17 行政立法裁量範疇，亦無違法，應予尊重。

18 乙說：應個案認定繞流排放行為是否已達「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  
19 體品質」之程度，始符合情節重大要件。

20 (一) 依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事業排放廢（污）水違反同法  
21 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除得處罰鍰外，其情節重大者，  
22 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  
23 證（文件）或勒令歇業。可知事業違法繞流排放廢（污）  
24 水之法律效果，按行為情節是否重大而有所區別，情節非  
25 屬重大者，僅得處以罰鍰，情節重大者，方得依水污法第  
26 46 條之 1 後段規定，處以停工、停業、廢止水污染防治許  
27 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等處分，核屬比例原則之具體展  
28 現。據此，倘認環保署 105 年 3 月 11 日令釋，以事業有

1 「繞流排放行為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  
2 論其具體個案情節如何，一概認定屬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  
3 體品質的行為，因此均構成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後段規定所  
4 稱「情節重大」行為，無疑使立法者就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5 前、後段規定有意區分一般情節及重大情節，分別賦予輕  
6 重不同之法律效果，形同具文，顯不符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7 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立法規範意旨。

8 (二) 況且，水污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  
9 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須其行為產生  
10 「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客觀情狀，始足當之，  
11 即以發生一定結果為要件。然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之繞  
12 流排放行為，係事業所繞流排放之廢水非經核准登記之收  
13 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未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者，  
14 即為已足，不以所排放廢水是否超過放流水標準或產生何  
15 種影響為斷，核屬處罰要件係由積極行為即實現之行為犯，  
16 不以發生「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情形為要件。因  
17 此，基於水污法第 46 條之 1、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18 授權之裁量任務，適用環保署 105 年 3 月 11 日令釋，尚非  
19 一有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繞流排放行為，即合致  
20 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構成要件，仍應於個案中具體  
21 認定行為人之繞流排放行為，是否已達「嚴重影響附近地  
22 區水體品質」之程度，始符合情節重大要件。

#### 23 四、初步研討結果：

24 (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多數採乙說(實  
25 到 8 人，甲說：3 票、乙說：4 票)。

26 (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未作成決議(實到  
27 8 人，甲說：3 票、乙說：3 票)。

2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五、大會研討結果：

地方行政訴訟庭：多數採甲說

(實到 22 人，甲說：10 票、乙說：8 票)

高等行政訴訟庭：多數採甲說

(實到 52 人，甲說：17 票、乙說：14 票)

六、相關法條：

水污染防治法

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第 46 條之 1：「排放廢(污)水違反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4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 73 條第 1 第 7 款：「本法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46 條之 1、第 49 條、第 52 條、第 53 條及第 54 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四、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

1 五、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2 六、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  
3 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4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5 七、參考資料：（掃描 QR-Code 即可連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6 甲說：

7 (一)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29 號判決



8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077 號判決



9 乙說：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28 號判決



10



# 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 提案 8

一、提案機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49 條之 1 聲請假扣押，倘無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情形，則假扣押聲請之管轄法院，應以一般行政訴訟聲請事件處置而適用普通審判籍規定（以原就被的原則），作為決定管轄法院的依據，此時是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規定，以假扣押聲請債權金額決定由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問題一）如有陳明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情形，則假扣押聲請之管轄法院為何？（問題二）

三、討論意見：

問題一：

甲說：應依假扣押聲請債權金額決定由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

行政訴訟法第七編所規定之假扣押，乃附屬於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係為確保本案訴訟之強制執行為目的而存在；且由行政訴訟法第 295 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提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觀之，行政訴訟法之假扣押與本案訴訟之關係，具有附屬性的連結。而海關緝私條例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之保全制度，不以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提起之本案訴訟存在為前提要件，且無提起給付訴訟之必要，顯然有別於行政訴訟法第七編所規定之假扣押。至於債務人（受處分人）可能對於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乃屬

1 依海關緝私條例所聲請假扣押之相關案件，並非該假扣押  
2 事件之本案。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所聲請之假扣押事件，  
3 並不附屬於本案，與本案法律概念既然不能作出有效的連  
4 結，則行政訴訟法第七編關於假扣押制度所規定之本案管  
5 轄法院之特別審判籍規定無法有效的適用，其無假扣押標  
6 的時，當有必要以一般行政訴訟聲請事件處置而適用普通  
7 審判籍規定（以原就被的原則），作為決定管轄法院的依據  
8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9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  
9 議意旨參照，下稱系爭決議）。依海關緝私條例聲請之假扣  
10 押事件無假扣押標的時，應適用普通審判籍規定，依以原  
11 就被原則決定管轄法院，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12 規定，如假扣押聲請債權金額逾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  
13 則應由該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如在 150 萬元以下，則  
14 應由該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

15 乙說：應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

16 按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規定，係就應適用高等行政訴  
17 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類型，予以規  
18 範，並非關於聲請事件管轄法院之規定。甲說認為假扣押  
19 聲請事件，關於事務管轄即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亦當有必  
20 要以一般行政訴訟聲請事件處置而適用同法第 104 條之 1  
21 規定，以假扣押聲請債權金額是否超過 150 萬元，決定管  
22 轄法院為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似已逸脫系  
23 爭決議之意旨，且與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將除本案訴  
24 訟應由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以外之其他假扣押聲請事件，  
25 均規定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俾得就近從速扣押債務人  
26 財產以保全執行之立法目的，亦未盡相符，從而，應不論  
27 假扣押聲請債權金額之金額高低，均應適用普通審判籍規  
28 定，依以原就被原則決定管轄之地方行政訴訟庭。

1 問題二：

2 甲說：應依假扣押聲請債權金額決定由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  
3 政訴訟庭管轄。

4 89年7月1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原規定：

5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高等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  
6 的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嗣因101年9月6日行  
7 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施行，為求執行便利，爰修正上開規  
8 定，明定由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復於  
9 112年8月15日行政訴訟新制施行，取消各地方行政法院  
10 行政訴訟庭，改於高等行政法院成立地方行政訴訟庭，上開規  
11 定僅配合同法第3條之1修正而為文字修正。因新制施行  
12 後，地方行政訴訟庭已無執行上之便利性，海關聲請時如  
13 已陳明假扣押標的，固應由標的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14 但解釋上仍應配合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適用，依同法第  
15 104條之1規定，如假扣押聲請債權金額逾150萬元，則  
16 應由該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如在150萬元以下，則應  
17 由該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

18 乙說：應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

19 依行政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聲請，由  
20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  
21 管轄。」同法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  
22 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  
23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依系爭決議意旨，海關  
24 緝私條例規定所聲請之假扣押事件，並不附屬於本案，本  
25 案管轄法院之特別審判籍規定無法有效的適用；於設題情  
26 形，海關既已陳明假扣押標的所在地，本不適用行政訴訟  
27 法第294條第1項關於本案管轄之行政法院。何況，海關  
28 以假扣押標的所在地為由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之事件，

1 所在地之高等行政訴訟庭未必會是本案管轄之行政法院。  
2 於同法第 294 條第 1 項修正前，依現行條文清楚明白之文  
3 義，即應由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毋庸考量  
4 同法第 104 條之 1 規定，區分假扣押聲請債權金額，而分  
5 由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至於海關陳明  
6 之假扣押標的如為複數，其中之一所在地位於受聲請地方  
7 行政訴訟庭之轄區，則該地方行政訴訟庭即取得管轄權，  
8 附此敘明。

#### 9 四、初步研討結果：

##### 10 問題一：

- 11 (一)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甲說（實  
12 到 8 人，甲說：6 票、乙說：1 票）。
- 13 (二)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甲說（實  
14 到 8 人，甲說：8 票、乙說：0 票）。

##### 15 問題二：

- 16 (一)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說（實  
17 到 8 人，甲說：1 票、乙說：6 票）。
- 18 (二)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說（實  
19 到 8 人，甲說：2 票、乙說：5 票）。

#### 20 五、大會研討結果：

##### 21 問題一：

22 地方行政訴訟庭：採甲說

23 (實到 22 人，甲說：18 票、乙說：2 票)

24  
25 高等行政訴訟庭：多數採甲說

26 (實到 52 人，甲說：16 票、乙說：6 票)

##### 27 問題二：

28 地方行政訴訟庭：採乙說

29 (實到 22 人，甲說：3 票、乙說：12 票)

1  
2 高等行政訴訟庭：採乙說

3 (實到 52 人，甲說：0 票、乙說：28 票)

4  
5 六、相關法條：

6 (一)海關緝私條例第 49 條之 1

7 「(第 1 項)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  
8 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  
9 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  
10 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第 2 項)關稅法第九  
11 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於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準用之。」

12 (二)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13 「(第 1 項)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  
14 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  
15 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  
16 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17 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  
18 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  
19 十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  
20 法院管轄之事件。(第 2 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  
21 以命令增至新臺幣一千萬元。」

22 (二)行政訴訟法第 294 條

23 「(第 1 項)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  
24 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第 2 項)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  
25 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第 3 項)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  
26 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27 七、參考資料：(掃描 QR-Code 即可連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28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9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1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20 號裁定



2 (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全字第 66 號裁定



3 (四)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全字第 34 號裁定

4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2 年度全字第 34 號

1  
2  
3 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4 代 表 人 陳世鋒

5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一永鉅有限公司間，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6

7 主 文

8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9 理 由

10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  
11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 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  
12 定有明文。

13 二、復按「(第 1 項)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  
14 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第 2 項)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  
15 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第 3 項)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  
16 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  
17 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  
18 方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法第 294 條、第 3 條之 1 定有明文。行政訴  
19 訟法第七編所規定之假扣押，乃附屬於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提起之本案訴  
20 訟，係為確保本案訴訟之強制執行為目的而存在；且由行政訴訟法第 295  
21 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提  
22 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觀之，行政訴訟法  
23 之假扣押與本案訴訟之關係，具有附屬性的連結。至於債務人(受處分人)  
24 可能對於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乃屬依海關緝私條例所聲請假扣押之相關  
25 案件，並非該假扣押事件之本案。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所聲請之假扣押事  
26 件，並不附屬於本案，與本案法律概念既然不能作出有效的連結，則行政  
27 訴訟法第七編關於假扣押制度所規定之本案管轄法院之特別審判籍規定  
28 無法有效的適用，其「無假扣押標的」時，始有必要以一般行政訴訟聲請  
29 事件處置而適用普通審判籍規定(以原就被的原則)，作為決定管轄法院  
30 的依據(最高行政法院民國 103 年 9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31 意旨參照)。假扣押之本案訴訟，係指債權人為確保假扣押裁定效力之存  
32 續，而向行政法院提起之一般給付訴訟，其目的在於獲取本案執行名義，  
33 至於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原行政處分所提起之撤銷訴訟，旨在使原  
34 處分之本案執行效力歸於消滅，顯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本案訴訟。再者，

1 債權人於取得本案執行名義之前，為保全債權，依前開規定，固得向本案  
2 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惟如已取具本案終局  
3 執行名義之原處分者，原無聲請假扣押之實益，此際，因債權人毋須提起  
4 本案給付訴訟，即無從以本案訴訟作為決定該假扣押聲請事件管轄法院之  
5 連結因素。準此，在聲請人已取得本案執行名義，而依法聲請假扣押之情  
6 形，如其已陳明假扣押之財產標的者，自應以該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  
7 訟庭為其管轄法院。於「無假扣押標的」時，始應適用普通審判籍規定決  
8 定管轄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20 號裁定意旨參照）。

9 三、本件應保全執行之金錢請求，依聲請狀所載係以：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  
10 條例、貨物稅條例及營業稅法之規定，經聲請人作成處分書，處相對人罰  
11 鍰並追徵所漏稅捐新臺幣（下同）3,112,765 元，經扣除押金 1,295,386  
12 元，待保全金額為 1,817,379 元，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  
13 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請准免提供擔保為假扣押，  
14 以資保全等情。經查，聲請人之上開處分書係屬行政處分，聲請人得逕行  
15 送請行政執行署對相對人執行，無須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以取得執行名義  
16 之必要，自無由依本案訴訟之管轄法院以定其假扣押事件之管轄法院，故  
17 本件僅能依假扣押標的所在地定其管轄法院；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之標  
18 的，為相對人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之存款債權，  
19 依行政訴訟法第 294 條第 3 項規定，應以前揭銀行所在地（址設臺南市）  
20 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聲請假扣押之金額雖逾 150 萬元，然本件是屬於已  
21 陳明假扣押標的之情形，依同條第 1 項規定仍應由該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  
22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聲請人向不具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聲  
23 請，尚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24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 18 條、第 294 條第 1 項、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27



# 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 2 提案 9

3 一、提案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4 二、法律問題：

5 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法院宣判日95年12月14日)，稅捐稽徵機關  
6 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3項應再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  
7 納(補發繳款通知書繳納期間屆滿日為96年5月31日)，此補發稅  
8 額繳款書所展延之繳納期間(自宣判日95年12月14日至96年5月  
9 31日，共168日)，是否屬於稅捐稽徵法第39條之「暫緩移送強制  
10 執行之期間」？得否自徵收期間中扣除？

### 11 三、討論意見：

12 甲說：肯定說。

13 (一)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835號判決意旨：「納稅義務人  
14 已依法申請復查者，其徵收期間之計算，……復查決定、訴  
15 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局決定或判決確定後補發稅額繳款  
16 書之繳納期間末日，係暫緩移送執行之期間，應依稅捐稽  
17 徵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扣除。」。

18 (二)財政部99年11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904129070號令：「納稅  
19 義務人就本稅依法提起復查及訴願，並按復查決定應納稅  
20 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嗣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案  
21 件，於計算該項稅款徵收期間時，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3  
22 項規定扣除同法第39條暫緩執行之期間，應計算至稅捐稽  
23 徵機關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所訂  
24 繳納期限屆滿日。」，亦認扣除同法第39條暫緩執行之期間  
25 ，應計算至稅捐稽徵機關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填發補繳稅  
26 款繳納通知書所訂繳納期限屆滿日。

27 (三)稅捐稽徵法第23條與第39條間之理解，應一併觀察第10條

1  、第25條、第26條至第27條、第35條、第38條至第40條之規  
2  定。經併同觀察後應採甲說為宜。由第39條第1項、第2項第  
3  1款、第38條第1、3項，檢視第23條第1、3項，比較容易說  
4  明其關連性。經參酌稅捐稽徵法第39條之歷年修正之立法  
5  理由，是本於我國行政救濟制度不因提起救濟程序而停止  
6  原處分執行之原則，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提起行政救濟，  
7  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並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避免因強  
8  制執行發生不能恢復損害之虞，故納稅義務人對核課處分  
9  ，已依第35條規定申請復查者，依第39條第1項之規定，應  
10  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對復查決定依法提起訴願，且就復查  
11  決定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者，亦應暫緩執行。因此，行政  
12  救濟事件因判決確定之稅捐債權，循上揭規範意旨同法第  
13  38條第3項規定，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  
14  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  
15  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10日內，填發補  
16  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  
17  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  
18  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法一併徵收。

19  換言之，第23條第1項，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  
20  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  
21  得再行徵收。故核課處分（稅款核定通知書）與繳款書同  
22  時送達，繳款書所示之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徵收期間  
23  5年；同條第3項規定「依第39條暫緩移送執行者，第1項徵  
24  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之期間」，故對於問題所示  
25  之法院判決終結之救濟事件，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接到行政  
26  法院判決書正本後10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  
27  知納稅義務人繳納；這段自法院宣判日起算，至補繳稅款  
28  繳納通知書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仍應屬第39條暫緩移送

1 執行之期間，應依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列計為暫緩移送執  
2 行之期間。行政救濟事件因判決確定之稅捐債權，均經對  
3 復查決定依法提起訴願，並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三分  
4 之一者；故屬於應暫緩執行者；依同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5 ，該稅捐行政救濟事件仍處於暫緩執行時間，依第39條暫  
6 緩移送執行者，第1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之  
7 期間。

8 比較有爭議的是這段時間之長短，目前實務上用之於救濟  
9 事件之終結的法律意見之實現，並非如撤銷原處分(含復查  
10 決定)及訴願決定之單純最後數據之列述(稅捐機關之承辦  
11 人只要將法院判決認定之數據填入，簽報上級核示即可，  
12 當然可以在10日內完成)，而是針對個別爭點為數據之增減  
13 ，例如就營業收入續行追減20萬元、就營業成本增列25萬  
14 元，就營業交際費再予追減10萬元等等，尤其是不同程序  
15 中，各有不同項次准否或追加減數據的變動；同時處理依  
16 第39條第2項所涉之已納稅款或擔保，如就復查決定應納稅  
17 額繳納三分之一，或供擔保等之事項。然而大部分(約80%)  
18 的稅捐爭議事件，約計20至30日完成，如採甲說，產生的  
19 影響有限。

20 有2種類型之事件較為費時，其一為題示情況，救濟程序在  
21 不同階段，都有繁複的核計，如提示事例(太極門的掌門人  
22 ，洪先生)約半年左右完成。其二是不同稅別的連動影響事  
23 件，如營業稅事件牽動營所稅事件，營所稅事件牽動未分  
24 配盈餘之營所稅事件的課稅或超額分配之爭議，及股東之  
25 所得稅事件，而各該事件有遞延效果，如甲投資於乙營利  
26 事業，103年乙營利事業大有獲利，若很順利的於104年間  
27 分配盈餘，某甲就這份實際創造於103年之營利所得，卻於  
28 105年5月間始依法辦理個人綜所稅之結算申報，這就是所

1 得遞延的效果。應為前提事件未判決確定(如營業稅事件)  
2  ，而以其為前提之稅捐爭議卻先行確定(如個人綜所稅中  
3  營利所得之爭議)；此時後者之裁判雖已確定，但前者前提  
4  事件尚在訴訟程序中，而且相對於初核之數據，判決非常  
5  可能有相當程度之變動；亦即，綜所稅中營利所得之爭議  
6  雖告判決確定，但受相關營業稅事件影響之可能性幾乎是  
7  一定會發生，則現階段依據第38條第3項所為之繳款通知書  
8  ，就無實益，毋寧期待前提事件之救濟程序確定時，一併  
9  處理之(等待期間很難預估，有時甚至1至2年)。如採乙說  
10  ，則無法因應現狀。

11 乙說：否定說。

12 (一)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1125號判決意旨：【五、(二)，  
13  ……查我國之行政救濟，係採原則不停止原處分執行之制  
14  度，亦即行政處分之執行，並不以行政處分確定為必要，且  
15  依上述稅捐稽徵法第23條規定，亦是將暫緩執行或停止執  
16  行之期間規範為計算徵收期間時應予扣除之時間，而非徵  
17  收期間尚未開始起算之時間；故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所  
18  規範據以計算稅捐徵收期間之「繳納期間」，係指原核課稅  
19  捐或罰鍰處分時所定之繳納期間，尚非同法第38條第3項因  
20  行政救濟確定而再通知繳納之繳款書上所載之「繳納期間  
21  」。另稅捐稽徵法第23條所稱徵收期間，乃稅捐稽徵機關行  
22  使稅捐徵收權之期間，即對於已屆清償期之稅捐，稅捐稽  
23  徵機關得請求納稅義務人清償之一定期間；而其規定之目  
24  的，則是為使國家稅捐徵收權之行使期間，非漫無限制，以  
25  免納稅義務永久陷於不確定狀態。又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  
26  ，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3項雖應再填發繳  
27  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惟此段期間，因非屬行政救濟  
28  程序期間，是依稅捐稽徵法第50條之2規定及第39條係因「

1 原處分之執行固不宜因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而停止，惟為避  
2 免執行後有不能恢復損害之弊」，而為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規  
3 定之立法理由，自非屬稅捐稽徵法第39條得自徵收期間中  
4 扣除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期間。至稅捐稽徵法第38條及  
5 第20條雖分別有關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者」  
6 或「逾30日仍未繳納者」，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然依上開所  
7 述，該期間既非同法第50條之2所稱罰鍰應暫緩執行或其他  
8 法律規定應停止執行之期間，尤其移送強制執行亦僅是稅  
9 捐稽徵機關行使稅捐徵收權之方式之一，故於法無明文規  
10 定下，自不得據以變更徵收期間之計算。況稅捐稽徵法第  
11 38條第3項所規範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行為，  
12 本質上為稅捐稽徵機關於稅捐罰鍰處分確定後，所為命債  
13 務人自動履行之徵收權行使之行為，依上述徵收期間之意  
14 涵，自不應於計算徵收期間時予以扣除。】

15 (二)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78號判決意旨：【(一)…查我  
16 國之行政救濟，係採原則不停止原處分執行之制度，亦即  
17 行政處分之執行，並不以行政處分確定為必要，且依上述  
18 稅捐稽徵法第23條規定，亦是將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  
19 間規範為計算徵收期間時應予扣除之時間，而非徵收期間  
20 尚未開始起算之時間；故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所規範據  
21 以計算稅捐徵收期間之「繳納期間」，係指原核課稅捐或罰  
22 鍰處分時所定之繳納期間，尚非同法第38條第3項因行政救  
23 濟確定而再通知繳納之繳款書上所載之「繳納期間」。另稅  
24 捐稽徵法第23條所稱徵收期間，乃稅捐稽徵機關行使稅捐  
25 徵收權之期間，即對於已屆清償期之稅捐，稅捐稽徵機關  
26 得請求納稅義務人清償之一定期間；而其規定之目的，則  
27 是為使國家稅捐徵收權之行使期間，非漫無限制，以免納  
28 稅義務永久陷於不確定狀態。……(六)另按行政救濟程

1 序終結後，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3項雖應再  
2 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惟此段期間，因非屬行  
3 政救濟程序期間，是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係因「原處分之  
4 執行固不宜因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而停止，惟為避免執行後  
5 有不能恢復損害之弊」，而為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規定之立法  
6 理由，自非屬稅捐稽徵法第39條得自徵收期間中扣除之暫  
7 緩移送強制執行之期間。】

#### 8 四、初步研討結果：

9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多數採乙說（實到  
10 14人，甲說：1票、乙說：7票）。

11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多數採甲說（實到  
12 20人，甲說：6票、乙說：2票）。

#### 13 五、大會研討結果：

14 地方行政訴訟庭：採乙說

15 (實到 22 人，甲說：1 票、乙說：16 票)

16

17 高等行政訴訟庭：採乙說

18 (實到 52 人，甲說：2 票、乙說：29 票)

19

#### 20 六、相關法條：

21 稅捐稽徵法

22 (一)第23條規定：「(第1項)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  
23 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  
24 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  
25 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  
26 在此限。(第2項)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  
27 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  
28 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第3項)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

1 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  
2 ，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第4項)稅捐之徵收，  
3 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4 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  
5 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  
6 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第5項)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7 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  
8 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  
9 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  
10 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一年三月  
11 四日：一、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  
12 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二、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  
13 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14 (二)第39條規定：「(第1項)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15 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  
16 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17 (第2項)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  
18 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  
19 稅額繳納三分之一，並依法提起訴願。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  
20 規定繳納三分之一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  
21 相當擔保。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三分之一稅額及  
22 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23 第一款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  
24 ，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第3項)中華  
25 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稅捐稽徵機  
26 關已移送強制執行或依修正施行前第二項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  
27 行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28 (三)稅捐稽徵法第39條立法理由

1 1. 65年10月22日，立法理由：

2 本條規定經確定後逾期未繳之稅捐應由法院為強制執行。

3 2. 79年01月24日，立法理由：

4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24號解釋意旨認現行第39條經  
5 「確定」後逾期未繳之稅捐始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  
6 ，對於未經行政救濟者有欠公平且與我國行政救濟制度  
7 不因提起救濟程序而停止原處分執行之原則不合，爰參  
8 照該解釋意旨修正，以資因應。

9 二、原處分之執行固不宜因提起救濟程序而停止，惟為避免  
10 執行後有不能恢復損害之弊。爰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0條  
11 延緩執行之規定，增訂第2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

12 3. 102年05月29日，立法理由：

13 一、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及兼顧確保稅收之徵起，納稅義  
14 務人如無繳現困難情形或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  
15 糾紛之財產可提供相當擔保者，仍應於繳納現金或提供  
16 擔保後，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以符公允，爰增列第2項  
17 第3款。

18 二、增訂第3項過渡條款。

19 4. 110年12月17日，立法理由：

20 一、第1項未修正。

21 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224號解釋意旨及多數國外立法例，對  
22 於公法上金錢給付提起行政救濟，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  
23 並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避免因強制執行發生不能恢復  
24 損害之虞，爰參考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強制執行法第  
25 115條之1第2項對於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等  
26 債權發扣押命令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1/3規定，修正  
27 第2項第1款，將暫緩移送執行之繳納稅額比例由「1/2」  
28 適度調整為「1/3」，並配合修正第2款及第3款。另各款酌



1 作文字修正。

2 三、原第3項係配合102年5月29日修正增訂第2項第3款暫緩移  
3 送強制執行事由之過渡規定，考量現已無是類案件，爰  
4 予刪除。

5 四、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移送強制執行或依本次修正施行  
6 前第2項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者，基於納稅義務人尚  
7 未繳納稅捐仍屬其依法應負擔之稅捐債務，且為維持法  
8 律安定性，仍應繼續適用修正施行前規定，爰增訂第3項  
9 定明本次修正適用原則，俾利徵納雙方遵循。其餘於  
10 本條修正施行時尚未移送強制執行之案件，則應適用修  
11 正施行後之規定。基於納稅義務人尚未繳納稅捐仍屬其  
12 依法應負擔之稅捐債務，且為維持法律安定性，仍應繼  
13 續適用修正施行前規定，爰增訂第3項，定明本次修正適  
14 用原則，俾利徵納雙方遵循。其餘於本條修正施行時尚  
15 未移送強制執行之案件，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16 七、參考資料：（掃描QR-Code即可連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17 (一)甲說參考判決：

18 1. 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835號判決



19 (二)乙說參考判決：

20 1. 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1125號判決



21 2.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78號判決



22

# 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 2 提案 10

3 一、提案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4 二、法律問題(修正前)：

5 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受理之某行政訴訟事件，係由法  
6 官 A、B、C 組成合議庭於 111 年 2 月 24 日進行言詞辯論（筆錄  
7 也如此記載）、111 年 4 月 7 日判決，由相同之該 3 名法官製作判  
8 決書（下稱原判決），並依法親自於判決原本簽名。嗣原告 111 年  
9 5 月 5 日未具理由提起上訴，另法院因主動發現書記官所製作之  
10 判決正本關於參與判決之法官誤繕為法官 C、B、D，即於 111 年  
11 5 月 16 日裁定更正判決正本。更正裁定 111 年 5 月 19 日送達原  
12 告後，原告旋於 111 年 5 月 20 日補正上訴理由，表示法官 D 未參  
13 與言詞辯論卻參與判決，以此指摘原判決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違  
14 誤。試問，原判決是否合致「非參與裁判基礎辯論之法官而參與  
15 裁判」之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判決法院組織不合  
16 法之當然違背法令情形？

17 三、討論意見：

18 甲說：肯定說

19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 188 條第 1、2 項規定，判決本於言詞辯論而  
20 為者，法官參與言詞辯論為組成判決法院所必要，屬判決  
21 法院組織合法要件。未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參與判決，即  
22 不備判決法院組織合法之要件。

23 (二)原判決依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參與言詞辯論法官為 A、B  
24 、C，但依原判決正本所示，原判決係法官 C、B、D 作成  
25 ，法官 D 未參與言詞辯論，竟參與判決，判決法院之組織不  
26 合法而當然違背法令。原審於原告提起上訴後，始為裁定  
27 更正，其更正後是否與判決原本相符，因卷內並無判決原

1 本可供查核，尚有疑問，為求程序公正，令當事人信賴，應  
2 將原判決廢棄。

3 乙說：否定說。

4 (一)未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參與判決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5 旨在貫徹直接審理原則。所謂參與判決，係指參與決定判  
6 決內容之行為。在獨任審判，判決於該法官作成判決書時  
7 成立；在合議審判，其判決於組成合議庭之全體法官評決  
8 時成立。是以，倘參與辯論的法官，與參與判決的法官一  
9 致，判決原本及正本均依循評議內容製作，僅係法官姓名  
10 誤繕，自與未經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而參與判決之違法情  
11 節有間。

12 (二)又判決正本是法院書記官依法定方式製作載有原本原文之  
13 繕本，雖與判決原本有同一之效力，惟如法院書記官製作  
14 之判決正本，發生與原本不符之情形，仍應以原本為準，  
15 是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亦為法院以裁定更正之原  
16 因(參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且即使判決在上訴中，  
17 法院仍得裁定更正。另當事人如對本案判決已有合法之上  
18 訴時，即不得再以抗告程序對更正裁定聲明不服，應併由  
19 上訴審處理(參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3 項但書)，此時之  
20 上訴審雖不受下級法院更正裁定之拘束，然對於該更正裁  
21 定之是否不當，得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而為判斷。況  
22 且，所謂判決法院組織不合法，凡不具法官資格者參與判  
23 決、應行合議之判決卻由獨任法官為之、非參與裁判基礎  
24 言詞辯論之法官參與裁判等均屬之，均為判決違反程序上  
25 重要規定之情形，此等程序之違背，既不因當事人拋棄責  
26 問權而治癒，上訴審法院對此本應依職權調查。

27 (三)本題之原判決，參與言詞辯論的法官與參與決定判決內容  
28 的法官既均為法官 A、B、C，在上訴審法院就更正判決

1 正本之裁定未進一步依職權調查真實性之前，當無判決法  
2 院組織不合法之情形。

3 四、初步研討結果：

4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說（實到  
5 14人，甲說：0票、乙說：14票）。

6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說（實到  
7 19人，甲說：0票、乙說：18票）。

8 五、大會研討結果：

9 決議將法律問題修正如下：

10 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受理之某行政訴訟事件，係由法  
11 官 A、B、C 組成合議庭於 111 年 2 月 24 日進行言詞辯論（筆錄也  
12 如此記載）。嗣該事件合議庭於 111 年 4 月 7 日判決，送達於原告  
13 之判決正本上載參與判決之法官為 B、C、D。原告於 111 年 5 月 5  
14 日未具理由提起上訴，合議庭於同年月 16 日裁定更正判決正本，  
15 更正正本上所載參與判決之法官 B、C、D 為 A、B、C，裁定並於  
16 同年月 19 日送達原告。原告旋於 111 年 5 月 20 日補提上訴理由  
17 書，表示 D 法官未參與言詞辯論卻參與判決，以此指摘原判決有  
18 法院組織不合法之違誤。試問，上級審得否未職權調查法院組織  
19 是否合法，逕認合致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當然違  
20 背法令？

21 研討後表決：

22 地方行政訴訟庭：採乙說

23 (實到 22 人，甲說：0 票、乙說：19 票)

24  
25 高等行政訴訟庭：採乙說

26 (實到 52 人，甲說：0 票、乙說：38 票)

27  
28 六、相關法條：

1 (一)行政訴訟法第188條

2 (第1項)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3 (第2項)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

4 (第3項)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5 (第4項)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  
6 狀或言詞為陳述。

7 (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

8 (第1項)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9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10 (第2項)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  
11 能附記者，應製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12 (第3項)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但對於判決  
13 已合法上訴者，不在此限。

14 七、參考資料：（掃描QR-Code即可連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15 (一)甲說參考資料：

16 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459號判決



17 (二)乙說參考資料：

18 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89號刑事判決



19 2. 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70號刑事裁定



20 3.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刑事判決



21 4. 吳明軒民事訴訟法上冊105年9月修訂11版

22 5.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修正2版

# 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 提案 11

一、提案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甲之住所地在 A 法院轄區，因不服乙裁決機關（機關所在地在 B 法院轄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或第 37 條第 6 項之交通裁決，向 A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交通裁決，且甲主張因此交通裁決受有損害，乃對乙合併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乙給付損害賠償新台幣（下同）10 萬元。則 A 法院應如何處理？

三、討論意見：

甲說：應依職權全部移由 B 法院管轄。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 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同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 2 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同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1 項)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第 2 項)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1 (二)甲提起本件訴訟，訴請撤銷乙機關所為交通裁決，並合併  
2 訴請賠償 10 萬元，本件訴訟即非屬交通裁決事件而屬應適  
3 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乙機關所在地為 B 法院轄區，故  
4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本件訴訟，自應由 B 法院管轄，A  
5 法院並無管轄權，全案應依職權移送 B 法院。

6 乙說：A 法院得就全案管轄。

7 (一)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第 1 項)本法所稱交通裁決  
8 事件如下：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  
9 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二、  
10 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  
11 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第 2 項)  
12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  
13 訴訟程序之規定。(第 3 項)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  
14 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15 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同法第 237 條之 2：「交通裁決事件，  
16 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  
17 政法院管轄。」上開第 237 條之 1 立法理由：「五、第二項  
18 該等訴訟其中涉及交通裁決部分，基於與交通裁決事件同  
19 樣性質特殊之考量，爰於第三項明定仍應準用第二百三十  
20 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  
21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是以，交通裁決事件合併提起之訴，  
22 如屬涉及該交通裁決者，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3  
23 項準用第 237 條之 2 之規定，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  
24 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亦得管轄。至同法第 237  
2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僅係全案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  
26 訴訟程序審理，與管轄權規定無涉。

27 (二)甲提起本件訴訟，訴請撤銷乙機關所為交通裁決，並合併  
28 訴請賠償 10 萬元，依前揭規定，甲所提撤銷交通裁決之訴，

1 A法院有管轄權，而甲所提合併之訴，主張因交通裁決而  
2 生損害請求乙機關賠償，與交通裁決直接相關，依前揭規  
3 定，A法院亦得管轄，惟全案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4 丙說：A法院僅就撤銷交通裁決之訴有管轄權，應將一般給付之  
5 訴（請求給付損害賠償10萬元部分）裁定移送B法院。

6 (一)觀諸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立法理由：「五、第二項該等  
7 訴訟其中涉及交通裁決部分，基於與交通裁決事件同樣性  
8 質特殊之考量，爰於第三項明定仍應準用第二百三十七條  
9 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  
10 及第二項規定。」可見，當事人合併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  
11 訟與簡易訴訟時，僅就交通裁決事件訴訟部分有準用行政  
12 訴訟法第237條之2關於管轄的規定。

13 (二)甲提起本件訴訟，係合併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訟與簡易訴  
14 訟（損害賠償10萬元部分），A法院依上開規定，僅就交  
15 通裁決事件取得管轄權，得予以審理裁判，就簡易訴訟部  
16 分則無管轄權限，自應就此部分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B法  
17 院。

#### 18 四、初步研討結果：

19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甲說  
20 （實到14人，甲說：11票、乙說：2票、丙說：0票）。

21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甲說  
22 （實到17人，甲說：14票、乙說：3票、丙說：0票）。

#### 23 五、大會研討結果：

24 地方行政訴訟庭：採乙說

25 （實到22人，甲說：0票、乙說：20票、丙說：0票）

26  
27 高等行政訴訟庭：採乙說

28 （實到56人，甲說：0票、乙說：36票、丙說：0票）



## 1 六、相關法條：

### 2 (一)行政訴訟法

- 3 1. 第13條第1項：「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  
4 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  
5 行政法院管轄。」
- 6 2. 第18條：「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7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  
8 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9 3. 第229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  
10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  
11 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三、其他關  
12 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  
13 十萬元以下者。……。」
- 14 4. 第237條之1：「(第1項)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一、不  
15 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  
16 ，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  
17 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  
18 業登記證、汽車牌照。(第2項)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  
19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3項)第二百  
20 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  
21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22 5. 第237條之2：「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  
23 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 24 6. 第273條之3：「(第1項)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  
25 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第2項)交通  
26 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  
27 變期間內為之。(第3項)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  
28 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  
29 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

1 狀移送管轄法院。」

2 7. 第237條之4：「(第1項)地方行政法院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  
3 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第2項)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  
4 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  
5 處置：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  
6 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二、原  
7 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三  
8 、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  
9 還。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  
10 辯狀，並將重新 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  
11 出於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第3項)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  
12 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被告於第一  
13 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  
14 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15 (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1立法理由：「一、本條新增。二、交通裁  
16 決本質為行政處分，其因質輕量多，過去四十年考量行政法院未  
17 能普設，為顧及民眾訴訟便利，並兼顧行政法院負荷，而立法規  
18 定其救濟程序由普通法院交通法庭依聲明異議方式，準用刑事訴  
19 訟法審理。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後，前開顧慮已然消除，  
20 爰將此類事件之救濟程序，改依行政救濟程序處理。三、本條第  
21 一項明定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限於不服道路交通管理  
22 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  
23 或確認訴訟(例如：認為裁決違法而提起撤銷之訴，或認為裁決  
24 無效或主張已執行之裁決為違法而無回復原狀之可能，而提起確  
25 認之訴)及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  
26 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者。四、又本  
27 章係因應交通裁決事件質輕量多之特性，而設之特殊程序規定，  
28 為免提起前開訴訟並合併請求致使訴訟過於複雜(例如：合併請  
29 求損害賠償；或合併請求行政機關為某種事實行為；或合併請求

1 撤銷與裁決無關之其他行政處分)，爰於第二項限制，合併提起  
2 第一項以外之訴訟者，即應另依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審  
3 理。五、第二項該等訴訟其中涉及交通裁決部分，基於與交通裁  
4 決事件同樣性質特殊之考量，爰於第三項明定仍應準用第二百三  
5 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  
6 及第二項規定。」

7 (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  
8 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9 。」

10 七、參考資料：(掃描QR-Code即可連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11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38號裁定



12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巡稅簡字第13號裁定



13 (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56號裁定



14

# 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 提案 12

一、提案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經檢舉人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提出檢舉，檢舉機關於 111 年 5 月 13 日開立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該舉發是否合法？

三、討論意見：

甲說：舉發機關之舉發為不合法。

(一)經總統府於110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以命令定自111年4月30日施行之道交條例(下稱修正後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雖無罰鍰、沒入及其他種類等行政罰之處罰規定，然係就民眾檢舉逕行舉發之違規類型限制，另就違規行為之舉發次數為規定，直接影響是否合法檢舉、可裁罰次數(單一處罰或分別處罰)，而涉及裁處權之有無與裁處數(行政罰法第24、25條)，依其性質，自應認屬處罰性質條文，而非單純之程序性質，自有行政罰法第5條之適用。經比較修正前、後道交條例第7條之1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限縮民眾可檢舉之違規類型(第7條之1第1項)，並限制民眾檢舉案件連續舉發之次數，顯較修正前之規定，更有利於受裁罰人。

(二)甲雖有違反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之違規行為，惟檢舉人於111年4月29日提出檢舉，舉發機關迨至111年5月13日始開立舉發通知單，可見查證舉發作業尚未完成時，修正後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既已修正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為非屬民眾檢舉違規之項目，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

1 定，自不得舉發，故舉發機關之舉發為不合法。

2 乙說：舉發機關之舉發為合法。

3 (一)依修正前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  
4 3款之違規行為，民眾得提出檢舉，嗣於修正後刪除該違規  
5 項目，所為限縮民眾檢舉範圍，乃因科技日新月異，科學儀  
6 器蒐證便利，民眾檢舉案件呈逐年成長趨勢，悖離彌補警  
7 力不足之立法目的，因而修法將民眾檢舉範圍限於對交通  
8 安全秩序之危害性較高，且警察不易實施稽查取締之違規  
9 行為，以免影響警方原有勤務運作(交通部立法說明參照)  
10 ，足見道交條例第7條之1修正目的，並非在使該條列舉以  
11 外之違規項目成為非屬道交條例所定違規行為。行政罰法  
12 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  
13 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  
14 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所揭示之從新  
15 從輕原則，係指在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後，如法律或  
16 自治條例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或處罰之規定變更時，原則上  
17 「從新」，即適用行政機關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惟如  
18 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則例外「從輕」  
19 ，適用該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故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  
20 涉及實體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及其處罰構成要件之法規變  
21 更，然而，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性質上係關於民眾檢舉  
22 及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舉發之程序法規，自不生行政  
23 罰法第5條所定比較適用問題。

24 (二)本件檢舉人對甲於111年4月26日違反道交條例第55條第1  
25 項第3款之違規行為，於同年月29日提出檢舉，依修正前道  
26 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應為有效。舉發機關仍應適用修正  
27 前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受理檢舉人之檢舉。而舉發機關  
28 受理後，依道交條例第90條規定，於違規行為成立後2個月

1 內，經查確認甲有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之違規行為  
2 後，予以舉發，該舉發為合法。

3 四、初步研討結果：

4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說（實到  
5 14人，甲說：0票、乙說：14票）。

6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說（實到  
7 21人，甲說：0票、乙說：19票）。

8 五、大會研討結果：

9 決議將提案 12 與提案 13 併同討論，提案 13 之甲說移列為提案  
10 12 之乙說，原提案 12 之乙說移列為原提案之丙說。

11 研討後表決：

12 地方行政訴訟庭：多數採乙說

13 （實到 22 人，甲說：2 票、乙說：8 票、丙說：7 票）

14

15 高等行政訴訟庭：採丙說。

16 （實到 52 人，甲說：1 票、乙說：3 票、丙說：29 票）

17

18 六、相關法條：

19 (一)行政罰法第5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  
20 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  
21 ，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22 (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1條：「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  
23 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  
24 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  
25 之檢舉，不予舉發。」。

26 (三)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1條：「(第1項)民眾對於下列違  
27 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  
28 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二、第三

1 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三、第三十三  
2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  
3 至第十六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四、第四十二條。五  
4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六、第  
5 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七、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  
6 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八、第四  
7 十七條。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  
8 款。十、第四十九條。十一、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十  
9 二、第五十四條。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併排  
10 臨時停車。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  
11 之處所停車。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十六、  
12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第2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  
13 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  
14 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第3項)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  
15 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  
16 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17 。(第4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  
18 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19 (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第1項)汽車駕駛人  
20 ，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  
21 罰鍰：……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22 」行政院辦理公民投票證據保全參考要點第7點第1項：「保全證  
23 據第一審之裁定，以合議庭為之。」

24 (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  
25 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  
26 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  
27 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  
28 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

1 七、參考資料：（掃描QR-Code即可連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2 (一)甲說參考判決：

3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交字第521號判決



4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交字第265號判決



5 (二)乙說參考判決：

6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交上字第60號判決



7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交上字第121號判決



8



# 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 提案 13

一、提案機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甲經民眾於民國 111 年 4 月 3 日檢附 7 日內交通違規行為之採證照片，依檢舉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第 1 項（下稱檢舉時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警察機關（下稱舉發機關）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舉發機關受理後，逕依該檢舉採證照片認甲違規屬實，於 111 年 5 月 2 日開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甲之違規行為，並移送管轄之裁決所（下稱被告）；被告復於 111 年 6 月 14 日據之裁處原告罰鍰（下稱原處分）。甲不服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主張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第 1 項業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111 年 4 月 30 日施行（下稱舉發時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第 1 項，惟此並非現行第 7 條之 1 第 1 項版本），將系爭違規行為排除在得由民眾檢舉之範疇外，舉發機關不得僅依檢舉照片逕行舉發。試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一）舉發機關應依「舉發時」之處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之

1. 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第 1 項並非實體法規：

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目的，係慮及科技日新月異，民眾以影像資料檢舉交通違規之案件快速成長，導致警力不堪負荷，乃修法限縮民眾檢舉範疇，

1 將之侷限於對交通安全秩序危害性較高，且警察不易實施  
2 稽查取締之違規行為，以免影響警方原有勤務運作。由該  
3 修正目的以觀，顯非使該條列舉以外之違規行為成為非違  
4 規行為，足見此並非實體法之修正。

5 2.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1項為涉及檢舉及舉發程序之規範：

6 觀諸該條規範內容，係關於民眾檢舉及公路主管機關或警  
7 察機關舉發之程序法規，而與規範駕駛人在行政法上義務  
8 及其處罰構成要件無涉。

9 3.程序規範不生行政罰法第5條所定之比較適用：

10 (1)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  
11 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政罰法第4條定有明文，  
12 對照同法第5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  
13 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  
14 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15 以觀，所稱「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係指違反行政法  
16 上義務之處罰實體法規之變更，而不及於程序法規。

17 (2)足見無論民眾之檢舉及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舉  
18 發，其所適用之程序規範本無因修正前後而有比較之需  
19 要，自均應各自適用檢舉時及舉發時之規定。

20 4.綜上，舉發機關在舉發交通違規時，自應依「舉發時」之  
21 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1項規定行之。

22 (二)又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  
23 稱處理細則）第22條：「(第1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處  
24 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派員查證，經查證  
25 屬實者，應予舉發，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第2項)  
26 前項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足資認定違規事實  
27 者，得逕行舉發之。(第3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為查證  
28 民眾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必要時得通知檢舉人或

1 被檢舉人到場說明。」(本條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修正僅刪  
2 除贅字，以下不區分修正前後)可知，得由民眾檢舉之交通  
3 違規行為，受理機關依法應派員查證，確認屬實後得予  
4 以舉發，查證過程並得通知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到場說明；  
5 惟如該民眾檢舉之事證係如照片、影像檔案之透過科學儀  
6 器取得者，受理機關得就此逕行舉發。反之，若該交通行  
7 為態樣並非民眾得依處罰條例之規定予以檢舉者，則舉發  
8 機關不得在未經處理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之查  
9 證情況下，直接以該檢舉人所提採證照片為據，而依同條  
10 第 2 項規定對被檢舉人逕行舉發。

11 (三)另參酌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或  
12 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  
13 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將不合於要件  
14 之檢舉排除在得予舉發之範圍外，考其於 103 年 6 月 18  
15 日經增訂之立法理由為：「為避免檢舉人刻意鑽營法律文  
16 字，造成法條之目的逸失，甚至衍生社會、鄰里之不安與  
17 不和諧，同時保障法條原立法精神目的在維護交通、保障  
18 安全，故針對舉發部分，擬定期限之規定，可強化社會秩  
19 序之安定性」足見立法者就交通秩序之維護及社會人際互  
20 動之和諧已進行價值權衡，該等規範目的自應予以尊重。  
21 對照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可知，非民眾得予檢  
22 舉之交通違規行為態樣，自亦在不得予以舉發之列。

23 (四)本件民眾依檢舉時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於違規行為  
24 終了日起 7 日內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進行檢  
25 舉，該檢舉程序於法自無不合。然本件舉發機關之舉發係  
26 於 111 年 5 月 2 日為之，系爭違規行為依舉發時之處罰條  
27 例第 7 條之 1，已非得由民眾檢舉之違規態樣，舉發機關  
28 依前揭(二)所述，即無從在未經其他查證之情況下，直接援

1 用該檢舉採證照片對甲逕行舉發。

2 (五)結論：系爭交通違規行為態樣在舉發機關為舉發行為時，  
3 依舉發時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已排除在得由民眾檢舉  
4 之範疇，舉發機關既已無從依處理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  
5 定，僅依民眾以科學儀器採證之證據對甲逕行舉發，則在  
6 未經其他查證情形下所為之系爭舉發，難認合法，被告自  
7 不能據此而為裁決，本件甲之主張為有理由。

8 乙說：否定說

9 (一)本說就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第 1 項係程序規範，無論是民  
10 眾檢舉或者是公路主管機關、警察舉發交通違規行為，皆  
11 應適用檢舉或舉發時之規定，亦有相同之認定，先予敘明。

12 (二)交通舉發，係執法人員因執行職務知有交通違規情事，而  
13 將之告知被舉發人，並向管轄處罰機關為移送舉報之程序，  
14 此程序包含交通違規之調查取締及舉報移送；舉發事實則  
15 為處罰機關裁決所應參酌之事項。又依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6 1、111 年 4 月 28 日修正前後之處理細則第 20 條、現行處  
17 理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可知，民眾就得依法檢  
18 舉之交通違規行為終了日起 7 日內之檢舉，公路主管或警  
19 察機關只要經查證屬實，且無不予舉發或免予舉發之事由  
20 時，即應依規定予以舉發。換言之，處罰條例已明文賦予  
21 道路交通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對於經民眾依法檢舉並查  
22 證屬實之交通違規行為進行舉發之權限。

23 (三)本件民眾係依檢舉時之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第 1 項提供採  
24 證照片進行檢舉，且甲無合於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  
25 所定免予舉發之情形，縱舉發機關於舉發時處罰條例第 7  
26 條之 1 第 1 項施行後始製單舉發，然其於受理民眾檢舉時，  
27 程序即已開始進行，該舉發程序自屬合法。

28 (四)結論：本件舉發機關對甲予以舉發，依前開說明難認有何

1 瑕疵，甲之主張為無理由。

2 四、初步研討結果：

3 高等行政訴訟庭：採乙說（實到 5 人，甲說 0 票，乙說 5 票）。

4 地方行政訴訟庭：採甲說（實到 6 人，甲說 4 票，乙說 1 票）。

5 五、大會研討結果：

6 決議將提案 12 與提案 13 併同討論，提案 13 之甲說移列為提案  
7 12 之乙說。

8  
9 六、相關法條：

10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1 1. 第 7 條之 1 第 1 項

12 (1)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111 年 4 月 30 日施行前版本(非  
13 現行版本)：「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  
14 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  
15 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  
16 舉發。」

17 (2)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111 年 4 月 30 日施行後版本(非  
18 現行版本)：「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  
19 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20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二、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  
21 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22 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  
23 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四、第四十二條。五、第四十  
24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六、第四十  
25 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七、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  
26 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八、第  
27 四十七條。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  
28 或第七款。十、第四十九條。十一、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

1 條之一。十二、第五十四條。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  
2 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停車。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  
3 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4 第十款及第二項。十六、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5 2.第7條之1第2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  
6 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  
7 不予舉發。」

## 8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9 1.第12條:「(第一項)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  
10 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  
11 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12 一、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  
13 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四  
14 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六十  
15 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  
16 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一條、  
17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十四條之情形。二、駕駛四輪  
18 以上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  
19 致前懸部分伸越在機車停等區內,惟前輪尚未進入該停等區內。  
20 三、駕駛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  
21 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停止線,惟前輪尚未超越該停止線。四、  
22 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道右轉彎,因車輛本身、道路或交通狀況  
23 等限制,如於外側車道顯無法安全完成,致未能先駛入外側車  
24 道。五、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  
25 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  
26 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  
27 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  
28 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七、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設施

1 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致違反該設施之指示。八、駕駛汽  
2 車在交通管制設施變換之處所，致無法即時依變換後之設施指  
3 示行駛。九、駕駛汽車隨行於大型車輛後方，因視線受阻，致  
4 無法即時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十、駕駛汽車因緊  
5 急救護傷患或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6 十一、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十公里。十  
7 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  
8 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零點零二毫克。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  
9 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之十。十四、駕  
10 駛汽車因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致違反本條例規定。十五、因  
11 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十六、  
12 其他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會商核定之情形。(第二項)行為人發生  
13 交通事故有前項規定行為，除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  
14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之情形外，仍得舉發。  
15 (第三項)執行前二項之勸導，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先斟酌  
16 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為人之陳述，是否符合得施以勸導  
17 之規定。二、對得施以勸導之對象，應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  
18 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  
19 違反。三、施以勸導時，應選擇於無礙交通之處實施，並作成  
20 書面紀錄，請其簽名。(第四項)對於不聽勸導者，必要時，仍  
21 得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  
22 (第五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有客觀事實足認無法當場  
23 執行勸導程序時，得免予勸導。(第六項)前五項規定，於舉發  
24 本條例第七條之一民眾檢舉案件時，準用之。」

## 25 2.第 20 條

26 (1)111 年 4 月 28 日修正發布、111 年 4 月 30 日施行前版本：  
27 「(第一項)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終了日起未逾七日者，  
28 民眾得以言詞或其他方式，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敘明下列

1 事項，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一、檢舉人姓名、國民  
2 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連絡方法。二、違  
3 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及違規事實內容。三、違規車  
4 輛牌照號碼、車型或足以辨識車輛之特徵。但檢舉對象為未  
5 懸掛號牌之車輛、行人或道路障礙者，得提供違規人姓名或  
6 商號名稱、住址等。(第二項)前項檢舉，如有違規證據資料，  
7 並請檢具。」

8 (2)111年4月28日修正發布、111年4月30日施行後版本(現  
9 行版本):「有本條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自行為  
10 終了日起未逾七日者，民眾得敘明下列事項，並檢具違規證  
11 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2 一、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電話號碼或  
13 其他連絡方法。二、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及違規  
14 事實內容。三、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或足以辨識車輛之  
15 特徵。」

### 16 3.第22條

17 (1)111年4月28日修正發布、111年4月30日施行前版本：  
18 「(第一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機關處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  
19 交通管理事件，應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予舉發，並  
20 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第二項)前項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  
21 學儀器取得，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得逕行舉發之。(第三項)  
22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機關為查證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3 事件，必要時得通知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到場說明。」

24 (2)111年4月28日修正發布、111年4月30日施行後版本(現  
25 行版本):「(第一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處理民眾檢舉違反  
26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予舉發，  
27 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第二項)前項檢舉違規證據係以  
28 科學儀器取得，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得逕行舉發之。(第三



1 項)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為查證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 事件，必要時得通知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到場說明。」

3 (三)行政罰法：

4 1.第4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  
5 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6 2.第5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  
7 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  
8 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9 七、參考資料：(掃描 QR-Code 即可連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10 (一)甲說：

11 彰化地方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1 年度交字第 84 號判決



12 (二)乙說：

13 1.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89 號判決



14 2.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5 112 年度交字第 180 號、第 398 號判決



16 3.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字第 118 號判決

17



# 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 提案 14

一、提案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二、法律問題：

甲因乙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駁回，經訴願決定駁回後，向第一審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依法繳納訴訟費用，經判決：「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即甲）負擔。」甲不服，提起上訴，依法繳納訴訟費用，經上訴審行政法院為確定終局判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即甲，下同）下列第 2、3 項之訴及該部分訴訟費用均廢棄。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三、被上訴人（即乙，下同）就系爭案件，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四、其餘上訴駁回。五、廢棄部分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駁回部分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嗣甲向第一審受訴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該法院應如何處理？

### 三、討論意見：

甲說：待確定終局判決法院為補充判決。

（一）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復依同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7 條規定：「（第 1 項）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第 2 項）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為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第 79 條規定：「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

1 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2 (二)參以，最高法院見解認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  
3 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  
4 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  
5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之訴訟費用數額，  
6 並非就權利存在與否及當事人間實體爭議再為確定；有關  
7 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負擔比例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  
8 裁判定之，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無從更為不同之酌  
9 定，非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所得審酌(110年度台抗字第  
10 200及1352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05及382號、107年度台抗  
11 字第563號、10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99年度台抗字第481號  
12 、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準此，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確定其費用之數額，當  
14 事人之負擔比例及償還義務如何，應遵從命負擔費用之裁  
15 判，則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僅就各訴訟費用項目及數額  
16 計算加以確定數額而已。是依題旨所示，第一審受訴法院尚  
17 無從依確定終局判決，確定甲與乙訴訟費用各自之負擔比  
18 例，而可逕為酌定兩造負擔比例，以確定訴訟費用額。此際  
19 第一審受訴法院應待確定終局判決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20 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依聲請或職權為  
21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之補充判決確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2 抗字第622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乙說：由第一審受訴法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24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2項「上級  
25 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為裁判或變更下級  
26 法院之判決者，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規定可知，題旨  
27 所示之確定終局判決已分別就各審級廢棄部分與駁回部分  
28 之訴訟費用為何人負擔之裁判，是以，確定終局判決已就

1 該事件為裁判並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時，為訴訟總費用之  
2 裁判。

3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第  
4 1項)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  
5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第2項)  
6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  
7 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可知，當事人  
8 於訴訟終結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僅須提出費用計算  
9 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第一審受訴法院即應依其聲請以  
10 裁定確定之。

11 (三)依題旨所示之確定終局判決已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後，若  
12 兩造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尚未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準用民  
13 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並未排除第一審行政法院於確定訴  
14 訟費用額之程序中，得依確定終局判決所示兩造勝敗情形  
15 ，酌定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16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以確定訴訟費用額。

17 (四)又第一審受訴法院酌定兩造訴訟費用分擔比例，係在確定  
18 終局判決所示之兩造勝敗範圍內所為，未涉及前揭最高法  
19 院見解表示關於實體爭議及權利存否（例如訴訟費用請求  
20 權時效消滅抗辯、償還義務經免除而不存在等）之認定，也  
21 不會造成與確定終局判決所定訴訟費用不同或發生重為酌  
22 定之情形。是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甲之聲請，確定甲與乙  
23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及金額。

24 (五)有關訴訟費用分擔比例酌定之態樣，可參考高雄高等行政  
25 法院106年度聲字第42號、108年度聲字第21號、111年度聲  
26 字第37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聲字第20號；臺北高  
27 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1號、112年度聲字第144號、111  
28 年度聲字第60號、112年度聲字第81號、112年度聲字第82

1 號等裁定（詳附表）。

2 四、初步研討結果：

3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甲說（實到  
4 14人，甲說：13票、乙說：1票）。

5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甲說（實到  
6 22人，甲說：17票、乙說：3票）。

7 五、大會研討結果：

8 地方行政訴訟庭：採甲說  
9 (實到22人，甲說：21票、乙說：0票)

10

11 高等行政訴訟庭：採甲說  
12 (實到52人，甲說：34票、乙說：0票)

13

14 六、相關法條：

15 (一)行政訴訟法

16 1. 第98條規定：「(第1項)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  
17 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198條之判決時，由被告  
18 負擔。(第2項)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000元。」

19 2. 第98之2條第1項規定：「上訴，依第98條第2項規定，加徵裁判費  
20 二分之一。」

21 3. 第104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79條至第85條、第87  
22 條至第94條、第95條、第96條至第106條、第108條、第109條之  
23 1、第111條至第113條、第114條第1項、第114條之1及第115條  
24 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25 (二)民事訴訟法

26 1. 第79條規定：「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  
27 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  
28 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

1 2. 第87條規定：「(第1項)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  
2 用之裁判。(第2項) 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  
3 件為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  
4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為終局之判決者亦同。」

5 3. 第91條規定：「(第1項)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  
6 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7 (第2項)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  
8 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第3項) 依第1項  
9 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  
10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1 4. 第92條規定：「(第1項)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  
12 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  
13 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第2項) 他造遲誤前項期  
14 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  
15 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

16 5. 第93條規定：「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  
17 判時，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  
18 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19 (三)行政訴訟法第219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訴  
20 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  
21 權以判決補充之。」

22 七、參考資料：(掃描 QR-Code 即可連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23 (一)甲說參考裁判：

24 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00號民事裁定



25 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52號民事裁定



1 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5號民事裁定



2 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82號民事裁定



3 5.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3號民事裁定



4 6.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民事裁定



5 7. 最高法院 99年度台抗字第481號民事裁定



6 8. 最高法院 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民事裁定



7 9.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2號民事裁定

8 (二)乙說參考裁判：如附件一附表

9

乙說之參考資料	第一審受訴法院	確定終局判決法院	酌定比例	引用法條	附件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42 號裁定	<u>原告(即聲請人)</u> 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原判決關於駁回 <u>上訴人(即聲請人)</u> 請求確認原處分違法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確認原處分為違法。 其餘上訴駁回。 廢棄部分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由 <u>被上訴人(即相對人)</u> 負擔；駁回部分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酌定相對人應依比例分擔第一審裁判費及上訴審裁判費各 10 分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規定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1 號裁定	<u>原告(即聲請人)</u> 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原判決關於駁回 <u>上訴人(即聲請人)</u> 在第一審請求撤銷 <u>被上訴人(即相對人)</u> 105 年 2 月 25 日異議處分、被上訴人 105 年 7 月 4 日復議處分及訴願決定部分，暨該部分訴訟費用均廢棄。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 104 年 12 月 2 日雲嘉蒜資字第 1047807675 號函就徵收補償地價異議之申請，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處分。 其餘上訴駁回。 廢棄部分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駁回部分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酌定相對人應依比例分擔第一審裁判費及上訴審裁判費各 10 分之 9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規定	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7 號裁定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不利於 <u>原告(即聲請人)</u> 部分關於主文第二項部分均撤銷。	原判決關於駁回 <u>上訴人(即聲請人)</u> 申請退還 89 年至 91 年地價稅及其利息暨該部分訴訟費用均廢棄。	酌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為 10 分之 8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規定	3



	<p><b>被告（即相對人）</b> 對於原告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7 月 18 日申請退稅事件，應作成准予退還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地價稅款及自附表一編號(3)(4)所示『按日加計利息』欄所示利息之行政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其餘由原告負擔。</p>	<p>廢棄部分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否准上訴人申請核退 89 年至 91 年地價稅部分均撤銷。 <b>被上訴人（即相對人）</b>對於上訴人 105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7 月 18 日申請退稅事件，應再作成准予退還如附表所示地價稅款及自各年度地價稅繳款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之行政處分。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廢棄部分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駁回部分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p>			
<p>臺中高等 行政法院 105 年度 聲字第 20 號裁定</p>	<p><b>原告（即聲請人）</b> 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p>	<p>復審決定及原處分除確定部分外均撤銷。 本審及發回前上訴審之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均由<b>被告（即相對人）</b>負擔。</p>	<p>酌定相對人應依比例負擔第一審裁判費及上訴審裁判費 2 分之 1</p>	<p>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規定</p>	<p>4</p>
<p>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 111 年度 聲字第 11 號裁定</p>	<p><b>原告（即聲請人）</b> 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p>	<p>原判決駁回<b>上訴人（即聲請人）</b>請求撤銷<b>被上訴人（即相對人）</b>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府衛藥字第 1080060148 號行政處分關於『醇養妍』食品之罰鍰逾新臺幣 64 萬元及該訴願決定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廢棄部分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廢棄部分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p>	<p>酌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為 10 分之 1</p>	<p>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規定</p>	<p>5</p>

		擔；駁回部分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 高等庭 112 年度 聲字第 144 號裁 定	<u>原告（即聲請人）</u> 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 負擔。	原判決關於駁回 <u>上訴人（即聲請人）</u> 下列第 2、3 項之訴及該部分訴訟費用均廢棄。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u>被上訴人（即相對人）</u> 就上訴人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申請教師升等事件，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 其餘上訴駁回。 廢棄部分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駁回部分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酌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負擔其中 10 分之 9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規定	6
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 111 年度 聲字第 60 號裁定	<u>原告（即聲請人）</u> 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 負擔。	原判決關於駁回 <u>上訴人（即聲請人）</u> 後開第 2、3 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原處分關於否准上訴人閱覽、複製上訴人 104 年平時考核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資料及該訴願決定部分均撤銷。」 <u>被上訴人（即相對人）</u> 就上訴人民國 106 年 6 月 24 日申請案，應作成准予閱覽、複製上訴人 104 年平時考核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資料之行政處分。 其餘上訴駁回。 廢棄部分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上訴駁回部分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酌定相對人應依比例分擔第一審裁判費及上訴審裁判費各 2 分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規定	7
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	<u>原告（即聲請人）</u> 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 負擔。	原判決關於駁回 <u>上訴人（即聲請人）</u> 下列第二、三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相對人負擔全部	未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規定	8

<p>112 年度 聲字第 81 號裁定</p>		<p>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駁回上訴人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部分均撤銷。</p> <p><b>被上訴人(即相對人)</b>就上訴人 108 年 10 月 7 日申請將坐落臺北市士林區溪洲段三小段 646、647 地號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為楊家棟之繼承人共同共有事件，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p> <p>其餘上訴駁回。</p> <p>廢棄部分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上訴駁回部分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p>			
<p>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 112 年度 聲字第 82 號裁定</p>	<p>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駁回<u>原告(即聲請人)</u>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部分均撤銷。</p> <p><b>被告(即相對人)</b>應依原告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之申請，作成准予將臺北市士林區溪洲段三小段 555 地號土地回復所有權登記為郭新興之繼承人即原告全體共同共有之行政處分。</p> <p>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p>	<p>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部分廢棄。</p> <p>廢棄部分，<b>上訴人(即相對人)</b>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p> <p>其餘上訴駁回。</p> <p>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p>	<p>相對人負擔全部</p>	<p>未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規定</p>	<p>9</p>